

认识和预防 商业欺诈

商业欺诈的标志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



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进一步资料：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4060
网址: www.uncitral.org

传真: (+43-1) 26060-5813
电子邮件: uncitral@uncitral.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认识和预防 商业欺诈

商业欺诈的标志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



联合国
2013年，纽约

© 联合国，2013 年 10 月。全世界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目录

导言	1
A. 目的和读者对象	1
B. 历史	2
C. 什么是商业欺诈?	5
D. 相关专题	5
1. 腐败和贿赂	5
2. 洗钱	6
3. 透明度	7
4. 最佳做法	7
一. 商业欺诈的标志	11
标志 1. 文件不合常规	12
标志 2. 技术术语误用	18
标志 3. 交易有不一致之处	21
标志 4. 滥用名称	23
标志 5. 回报不成比例	26
标志 6. 过分保密	29
标志 7. 交易过于复杂或过于简单	32
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35
标志 9. 滥用激励措施	39
标志 10. 心理诱惑和设置圈套	42
标志 11. 危机引发的预防监控措施减弱	46
标志 12. 资金直接、快速或不可撤销地转移	49
标志 13. 支付款来源值得怀疑或不详	51
标志 14. 有些方面或解释不合理或不合逻辑	54
标志 15.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	57
标志 16. 由管理人员和（或）员工所为或其牵涉其中的欺诈...	60

标志 17. 专业人士非同寻常地介入或参与	64
标志 18. 不适当地要求披露信息	67
标志 19. 滥用技术和电子欺诈	70
标志 20. 金字塔式和多级营销计划	74
标志 21. 涉及商品和服务的欺诈	77
标志 22. 证券欺诈和市场滥用	80
标志 23. 滥用破产程序	83
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86

导言

A. 目的和读者对象

早在 2002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首次审议了欺诈做法问题，这种做法在经济上对世界商务产生了重大不良影响，并且对合法商业机构造成不利影响。通过与经常接触和打击商业欺诈行为而来自不同区域并代表不同观察角度和学科的专家和政府官员举行的一系列磋商，贸易法委员会认识到，都普遍存在着商业欺诈行为，这种行为在全球范围产生了重大影响，而无论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或实行什么政体。委员会在审议可能采取什么对策应对这一威胁时认为，教育和培训在预防欺诈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而确定商业欺诈的常见征兆迹象和标志对抵制欺诈行为具有特别帮助作用。

为此，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随后几年与通晓如何识别和防范商业欺诈的国际专家和政府官员举行会议，结果编制了本文件所附的 23 项商业欺诈标志列表。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编制通俗易懂的文件，列出有助于潜在受害人及其所属组织识别可能涉及或构成商业欺诈的行为标志，并广泛散发这类文件，以此协助预防商业欺诈。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些材料，并鼓励在预防欺诈工作中使用这些材料。

除了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防止实施特定的商业欺诈行为外，希望这一反欺诈项目还将有助于达到三个首要目的。首先，这些材料旨在采用便于私营部门有组织、有系统打击商业欺诈的方式来确定商业欺诈的典型表现和特征。第二，希望政府机构可以借助这些材料了解如何帮助公营和私营部门处理商业欺诈问题。最后，这些材料可协助刑法部门了解如何以最佳方式使私营部门参与打击商业欺诈的斗争。

这些材料并不是意图作为立法案文，也不是作为法律案文，而是作为包含有益指导的教育材料和用户参考资料。委员会希望，金融决策者和负责打击商业欺诈的人士，无论是个人投资者或购买者、首席执行官、银行主管、执法机构或监管机构，还是大小任何公司的董事会，都可以从这些材料中学习知识并从中受益。即使代表政府或国际组织负责分发紧急救援或危机资金的决策者也可从中受益，了解识别这些潜在的欺诈标志并对其保持警觉。此外，银行或其他实体的雇员等第三方，或协助进行某项交易或投资的专业人士，必须认识到自己可能仅仅是未意识到潜在的欺诈标志而在无意间成为实施欺诈的帮手。

对各项标志的审查显示，许多潜在的欺诈案件中往往都显现这些标志，而无论金融决策者有多么老练，也无论特定经济体的发展水平如何。为了说明这一点，这些材料中就每一个标志列出的事例和实例来自不同领域的法律实践，并且包括各种不同类型的受害人。这些例子是为了证明所列标志意味着其普遍适用于商业和行政领域；受害人必定共同拥有的惟一特性是其作为金融决策者角色而容易遭受欺诈的可能性。

但是，应当记住，单独挑出一项标志或多项标志的结合，并不是肯定表明存在着商业欺诈，而是表示如果存在着某个征兆迹象，即发出了可能发生商业欺诈的信号，而如果存在若干项标志，则应当引起高度关注。

每项标志的解说排列方式大致相似：首先，列明标志，然后进行详细描述，继而列出各种不同环境下发现的商业欺诈特定标志的事例和实例。之后酌情提出忠告，对每项标志所示的行为可采取什么措施避免或消除其影响。最后需作说明，其中许多标志可能而且必定会重叠，因为确定这些标志并不是一门严格的科学，这些材料在相关之处包括对相关标志的相互参照。

B. 历史

贸易法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首次审议了具有国际性质的欺诈做法是否在经济上对世界商务产生了重大不良影响，以及是

否对合法商业机构产生了不利影响。会议认为，国际机构并未对各种影响国际商务的欺诈做法，特别是其商业方面加以充分处理。会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所处地位独特，兼顾了政府的角度和公认的国际商务专门知识，并具有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的传统，因此完全可以对商业欺诈问题进行审议。¹

为了评估商业欺诈的严重程度和影响，并审议可能就今后的行动提出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于 2002 年 12 月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这些专家经常接触和打击商业欺诈行为，他们来自不同区域，并代表不同的观察角度和学科。这次会议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要求编写并印发了一份关于未来可能进行的与商业欺诈问题有关的工作的说明（A/CN.9/540）。该说明的结论指出，现有证据表明，商业欺诈严重威胁到国际商务，而且这种威胁有可能不断扩大。说明中还讨论了界定或描述商业欺诈时的一些因素，认定目前不可能作出精确的定义，但识别和详细说明商业欺诈行为典型的共同表现将会非常有益。最后，说明还指出，商业欺诈除了涉及刑事执法问题以外，还有别于其他而涉及一个重要的商业问题，并就今后开展的工作向贸易法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建议。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540）。赞同关于举办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的建议，以便各有关方面能够交流看法，包括那些在本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私营组织从事商业欺诈所涉私法方面工作的人士。委员会还指出，学术讨论会将提供机会，促进与打击商业欺诈的刑法和监管部门交流看法，并确定那些可加以协调或统一的事项。²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国际商业欺诈问题学术讨论会。学术讨论会的发言者、专题小组成员和参加者都是所讨论的若干法律实践领域中每一领域的专家，尽可能代表了对商业欺诈问题广泛一整系列各种角度的解决办法，总共大约 120 名来自 30 个国家的与会者参加了这次讨论会。与会者一致认为，无论一国的经济发展情况，也无论实行何种政体，都普遍存在商

¹《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7/17 和 Corr.3），第 279-290 段。

²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40-241 段。

业欺诈现象，而且商业欺诈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重大影响，会议打消了这方面的任何疑惑。与会者还认为，教育和培训在预防欺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识别商业欺诈的共同征兆迹象和标志将会非常有用。此外，与会者在讨论会上还认为，执法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当地的合作努力似乎特别有效，应当予以鼓励（见 A/CN.9/555，第 3、4、25-28 和 62-71 段）。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该学术讨论会的报告（A/CN.9/555），除其他外一致认为，为了促进教育、培训和预防工作，似宜编写辅导材料，列出典型欺诈做法的共同特征，作为从事国际贸易者和有可能成为欺诈者目标的其他人的有用教材。委员会认为，此类材料将有助于潜在目标自我保护，避免成为欺诈做法的受害人。此外还认为，可以请关注打击商业欺诈问题的国内和国际组织将此类材料分发给各自的成员，以便协助验证和改进开列的这些标志。虽然并未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或其各个政府间工作组直接参与这项活动，但一致意见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考虑与专家密切协商编写列明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此类材料。³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重申支持本项目，⁴ 在其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又核准在起草秘书处说明中所列这些材料时采取的一般办法（A/CN.9/600）。⁵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商业欺诈的标志”的一份说明（A/CN.9/624 和 Add.1 及 2）中所载列的这项工作的成果，赞扬所完成的工作，并商定转发这些标志供发表评论。⁶ 最后，在 2008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审议了各国和各组织就这些标志向秘书处提交的评论意见（A/CN.9/659 和 Add.1 及 2），决定出版这些材料作为秘书处的说明资料，以供学习参考和预防欺诈。⁷ 本文最近一次在 2013 年作了更新。

详情请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 www.uncitral.org。

³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0-112 段。

⁴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20 段。

⁵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17 段。

⁶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199-200 段。

⁷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42-343 段。

C. 什么是商业欺诈？

不宜根据这些材料的宗旨和目标确定商业欺诈的严格法律定义，而且对于旨在广泛使用这些材料的初衷，这种定义也无充分的灵活性。不过，一种描述性的定义概述商业欺诈的主要构成要素，可对这些材料的使用者有所助益。

下列要素是识别商业欺诈的关键：

- (1) 其中有欺骗的成分或提供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信息的成分；
- (2) 依靠欺骗或所提供或遗漏的信息诱使欺诈的对象拿出属于其的一些贵重物品或放弃某项法律权利；
- (3) 欺诈事件涉及严重的经济情节和程度；
- (4) 欺诈事件利用或滥用并且损害商业体系及其合法单证票券或造成其畸形，可能产生国际影响；以及
- (5) 结果带来价值损失。

此外，这些材料中使用了“欺诈者”一词，作为表示实施或企图实施欺诈者的术语。

D. 相关专题

为使其篇幅便于控制和使用，这些材料未收录商业欺诈涉及的一些严重问题，同时也是因为其他论坛或组织已经和正在继续处理这些问题。这些问题的非详尽清单以及关于在何处查找进一步信息的一些建议，见下文。另请注意，所建议的进一步信息资料来源只局限于国际组织，而许多国家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在这些领域广泛开展工作，还应向这些组织了解更多的信息。所有提到的网站最后一次的访问时间是 2013 年 7 月 1 日。

1. 腐败和贿赂

透明国际对贪腐的定义是“滥用所受委托的权力牟取私利”，并进一步区分了“合规腐败”和“违规腐败”。合规腐败包括疏通费，

行贿的目的是取得由受贿者依法规定提供的某种优惠待遇；违规腐败包括取得受贿者被禁止提供的服务。

许多国际组织已通过旨在打击腐败和贿赂的文书及公约。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有关腐败和贿赂的资料有很多，其中包括关于如何打击腐败的材料。这类资料的来源很多，以下列出其中的一些：

- 透明国际；www.transparency.org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index.html?ref=menuside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www.oecd.org/corruption
- 美洲国家组织；www.oas.org/juridico/english/FightCur.html
- 世界银行；www.worldbank.org/anticorruption
- 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和提高透明度工作组；<http://www.apec.org/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Working-Groups/Anti-Corruption-and-Transparency.aspx>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www.fatf-gafi.org/topics/corruption
- 刑警组织；<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orruption/Corruption>

2. 洗钱

洗钱系指从事特定金融交易的行为，其目的是为了隐匿钱款的性质、来历和（或）去向。现已制订了不少打击洗钱的国际规则和方案。

各国和国际上关于洗钱的资料也有很多。例如，可查询：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www.unodc.org/unodc/en/money-laundering/index.html?ref=menuaside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www.fatf-gafi.org/topics/corruption
- 国际律师协会反洗钱论坛；www.anti-moneylaundering.org
- 刑警组织；www.interpol.int/Crime-areas/Financial-crime/Money-laundering

3. 透明度

透明国际也对“透明度”下了定义，系指“一种原则，它能够使行政决定、业务交易或慈善工作所影响到的人士不仅了解到基本事实和数字，而且也了解到”做出决定和达成交易时所采用的“机制和程序”。其中进一步指出，“以光明磊落、可预见和可理解的方式行事是公职人员、管理者和受托人的职责”。

作为一项普遍原则，所有交易都应力求做到真正的透明，如果做到了这一点，应当能够预防和避免商业欺诈。

要了解详情，可查询的一些资料来源是：

- 透明国际；www.transparency.org
- 世界银行；www.worldbank.org
- 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和提高透明度工作组；<http://www.apec.org/Groups/SOM-Steering-Committee-on-Economic-and-Technical-Cooperation/Working-Groups/Anti-Corruption-and-Transparency.aspx>
- 欧洲联盟透明度登记名录；
<http://europa.eu/transparency-register/>

4. 最佳做法

“最佳做法”在这里指专注于预防或发现商业欺诈且受到高度尊重的公共和私营组织使用的技术、方法、程序或开展的活动等，应

当由公司和金融机构等实体采用，并且始终得到其雇员的贯彻执行。如果采取了此类做法，并实行了正确的程序、检查和检验，这些制度应当非常有助于预防或发现欺诈。各实体和组织务必调查和采取最适合其业务工作的最佳做法，而且应当通过其专业组织或与私营部门专家协商进行这种调查。

(1)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一词是指影响某一公司的方针、管理和监控工作的各种程序、法律和机制，涉及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其股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各种关系。公司公平性、透明度、受托职责和问责制等问题是公司治理的核心。

制订和遵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应当非常有助于预防对公司的商业欺诈，或在雇员的协助下，预防对其他各方的欺诈。

就此专题印发的材料很多，可从下述来源获取资料：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www.oecd.org/corporate
- 欧洲公司治理研究会；www.ecgi.org
- 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集团）；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Corporate+Governance

(2) 保护告密者政策

“告密者”是指某个人，通常是某个了解内情的人士向公众或当权者揭发某一组织内的过错行为。实行告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充分保护自愿挺身而出举报违反法律或企业职业道德标准的人士。通过下列方式可以做到这一点，例如，使用保密电话服务或内联网网站，使雇员和商务合作伙伴提出关心的问题或传递信息。为了使这种服务收到成效，作为主管方的董事会委员会必须听取关心的真正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行动。

某一组织通过充分的保护告密者政策以及教育雇员了解此类程序的存在及其隐匿性，非常有助于查明其组织内发生的欺诈或过错行为。

就这一专题编写的资料也很多，例如由下述组织编写的资料：

- 透明国际；www.transparency.org

(3) 内部和外部审计员的作用

内部审计是一项独立而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其目的是增加某一组织业务工作的价值，同时使业务工作能有起色。内部审计有助于一个组织完成其各项目标，具体手段是采取有系统的严格办法，评估和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及治理工作的成效。内部审计员是本实体的雇员，向审计长或审计主任报告，审计长或审计主任又向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报告。

外聘审计员是对公司、个人或其他组织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专业审计人员，其主要特点是独立于所审计的实体。外聘审计员还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有可能按具体立法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提交审计结果。

这两类审计都有其效用，建议凭借其查明欺诈活动，并协助预防欺诈活动。

还是可从下述机构获取参考资料：

- 透明国际；www.transparency.org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www.oecd.org

一. 商业欺诈标志

- 标志 1. 文件不合常规
- 标志 2. 技术术语误用
- 标志 3. 交易有不一致之处
- 标志 4. 滥用名称
- 标志 5. 回报不成比例
- 标志 6. 过分保密
- 标志 7. 交易过于复杂或过于简单
- 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 标志 9. 滥用激励措施
- 标志 10. 心理诱惑和设置圈套
- 标志 11. 危机引发的预防监控措施减弱
- 标志 12. 资金直接、快速或不可撤销地转移
- 标志 13. 支付款来源值得怀疑或不详
- 标志 14. 有些方面或解释不合理或不合逻辑
- 标志 15.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
- 标志 16. 由管理人员和（或）员工所为或其牵涉其中的欺诈
- 标志 17. 专业人士非同寻常地介入或参与
- 标志 18. 不适当地要求披露信息
- 标志 19. 滥用技术和电子欺诈
- 标志 20. 金字塔式和多级营销计划
- 标志 21. 涉及商品和服务的欺诈
- 标志 22. 证券欺诈和市场滥用
- 标志 23. 滥用破产程序

标志 1. 文件不合常规*

1. 商业欺诈几乎总是涉及签发、使用或依赖所预期涉及的该类交易中正常情况下或一般情况下不会使用的文件，或者这些文件单独来看，或结合所提示的全部文件一并阅读时，其中含有不合常规之处。

A. 解释

2. 商业欺诈同合法交易一样，涉及使用多份文件解释、记录和反映交易。然而，商业欺诈中使用的文件往往与合法交易不同，其原因要么是文件拟制得不正确，要么是其中有一些非同寻常的内容，以吸引投资，证实欺诈者的信誉，或解释欺诈者所称的巨额回报，要么则是其中规定了非同寻常的程序。识别这些不合常规的方面，通常可以判定有无可能是或者是否存在着商业欺诈。商业欺诈所用的配套证明文件可以是真实文件、欺诈性文件、伪造文件或虚假文件，而且可以由机构或个人正当或不正当方式签发或核定的。有时，专业人士可能参与文件的制作或核定。

B. 事例和实例

3. 商业欺诈可能使用的文件包括：

(a) 真实文件；

示例 1-1：此类文件可包括：企业组织的研究报告；介绍信；个人在商业机构拥有账户或属于该机构客户的书面证明；律师草拟的合同；签字证实的电信发文或转账单或 SWIFT 凭单。

(b) 合法商务中不使用的虚假文件；

示例 1-2：这类文件包括：“不可撤销的 SWIFT 凭单”；“UCP500 福费廷交易单”或“谷物许可证”。

(c) 伪造或欺诈性文件；

示例 1-3：雇员在欺诈者提供的函件上伪造银行经理人员的签名。

*注意，在本材料中，凡提及“文件”之处均意在还包括提及电子通信和电子记录。

示例 1-4：常见的伪造或欺诈性文件包括伪造签名或错误描述商品品名的提单、银行担保书、商业信用证的相关文件或虚假审计报告。

(d) 伪造真实文件。

示例 1-5：通常伪造的文件包括：股票、债券、期票、贵金属保存证书、仓库证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所有这些都可用于吸引投资的欺诈投资骗局，或作为抵押从合法金融机构获取信贷的发放。

4. 合法机构或其雇员可以在知情或无意间被诱使开具或验证合法或不合法文件，这些文件之后被用于提高骗局的可信度。另外还可要求进行电子验证。

示例 1-6：要求职员开具或验证通常不由该名职员或该金融机构开具的文件。或者，文件索要者力图列入资金属“非犯罪来源”等不常见的语句，或者请求插入该客户“准备、愿意及能够”达成交易等合法商业用语。职员为了帮助客户而按照要求去做，但不理解文件或语句，文件随后被用于提高欺诈的可信度。

示例 1-7：一名职员验证了客户使用银行或公司信笺制作的文件。尽管该名职员仅想核实客户的签名和身份，但该文件载有声明词句，用于指出银行或公司证明了文件的内容，以此提高可信度。

5. 商业欺诈所用文件之所以不合常规，可能是由专业人士造成的，或者可能与专业人士有关。

示例 1-8：一名律师、会计或其他专业人士应客户的要求编写文件，内容涉及专业人士未作探究或不了解以及毫无经济意义或其他意义的交易。欺诈者通常需要专业人士为其骗术添加可信性。同意证明或确认事先签署的文件即是欺诈提供便利的交易的具体例子。

6. 商业欺诈的迹象可能是：

(a) 缺少正当的文件；

示例 1-9：一笔大宗交易只有几份文件，而且文件拟制的质量也很差；或者银行贷款没有还款业务计划。

(b) 文件由真正的商业实体开具，但在开具方面有一些不合常规之处；

示例 1-10：货运办事员被要求签署单证并填上未来的日期，写明根据提示人所称将在该日期收到货物而确实将会收到尚未抵达的货物。尔后，尽管货物根本没有交付，但提示人利用该单证获得付款。

示例 1-11：房地产或个人财产的出售者被要求改写房地产或个人财产的购买价格，以便购买者可增加借款额度，或者减少交易或财产的应纳税额。

(c) 单证内有不合常规和不一致之处；

示例 1-12：与复杂交易有关的单证或大笔交易的单证有拼写错误或语法错误，或者图案看上去不专业，外观也不精致。

示例 1-13：发现真单证中的用语或用词很奇怪，包括“NC/ND”；不是信用证的单证被说成必须适用 UCP500 的规则；履约时间写成“年和日”或“月和日”；提及“国际金融秒、小时或日”。

示例 1-14：与相关的情况或人不相称的大款额交易，如资产为 7,500 万英镑的一家小银行开具 1 亿英镑的单证。

(d) 出具的单证本身没有意义，或者与交易所涉其他单证没有相关意义；

示例 1-15：在所称涉及独立担保的销售交易中，出示的单证与托收保付有关。

(e) 单证的名称不正确或异常；

示例 1-16：所认为的信用证名称却叫做的“质押协定”，其中包含向持单人付款的承诺。

(f) 正常业务过程中不出现的单证；

(g) 金融票证外表或质地异常；

示例 1-17：票证印刷模糊不清，纸质较差，拼写有错误，或者外观或图案不专业。

(h) 单证填写日期提前或推后；

示例 1-18：表明货物已装船的提单开具日期比所说的货物装船日期提前一周。

(i) 或者，现有单证的变更从根本上莫名其妙地改变了交易的性质。

示例 1-19：声称交易涉及食糖贸易，但随后据称由于遇到困难，从而单证突然变成与钢材销售有关。

示例 1-20：单证原本是独立担保单证，突然变成了期票。

C. 忠告

7. 应事先要求提供完整的投资文件，若不理解单证形式、内容或真实性方面的任何异常特征或问题，应进行调查，尤其是投资涉及有价单证票券时。

8. 认真阅读有关投资出示的证明单据，切记从整个交易来看这些单据应当前后一致。

9. 单证当天填写的日期不得提前，也不得推后，其中提到的日期应当保持一致。

10. 就所提出的商业交易出示的相应证明单据，若不考虑其内容、目的和来源，则不应将其作为凭证。

11. 询问该单据是否属于按常规开具的类型。

12. 非特定收件人，如“敬启者”，应当成为进一步查询的理由。

13. 切勿认为印有知名公司或组织的抬头信笺真实可信，因为可以用激光打印机印制这种信笺。
14. 核实签名。
15. 判定所雇用的专业人士了解他们开具或核证的单据。
16. 履行恪尽职守的彻底财务审查，向独立消息人士咨询，或者向法律和风险管理部门或安全部门咨询所涉的单据及其内容。
17. 如果某项交易以特定单据为重要凭证，应当出示该单据。
18. 有的交易中理所当然地使用或凭信不合常规或不完整的单据，参与这种交易时，应当慎之又慎。
19. 切勿授予陌生人代理权。
20. 单据非同寻常、不为人所了解、由那些通常不是被要求加以签署的个人或机构所签署，或者用途不为人所了解的，切勿加以签署、开具或核证。
21. 文件不完整或者使用看不懂的另一种语言的，切勿签署。
22. 明知或怀疑不真实的报表，切勿签署或开具。
23. 调查申请服务的人是不是老客户。
24. 最好在单据的正文本身内规定单据的制作目的，作为避免日后滥用的可能手段。
25. 谨慎开具不寻常的单据，尤其是在由申请者提供内容时。
26. 使用经法律和风险管理部门或安全部门核可的表格。
27. 出示的有价单证票券如果是市场上所不熟悉的，例如外国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凭证，则请这一领域的知名专家，如名誉良好的证券经纪人，对之加以检查。

D. 补充参考

标志 3. 交易有不一致之处；标志 4. 滥用名称；标志 6. 过分保密；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以及标志 17. 专业人士非同寻常地介入或参与；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2. 技术术语误用

1. 商业欺诈滥用技术术语，在不恰当的环境中使用实际术语，或者编造耸人听闻的堂皇术语赢得信誉，以此掩盖骗局令人难以置信的方面，或者为了震撼或吓唬受害人或其顾问。

A. 解释

2. 现代商业和金融错综复杂，一项交易或其融资业务经常使用相关的专业术语。商业欺诈也常常使用这类术语，以便给人留下认可投资计划真实的印象，或者为了震撼或吓唬受害人，或掩藏欺诈者无法解释交易有不一致之处或其非法方面这一事实。因为欺诈者通常没有多少学识，他们往往滥用专业术语，从而表明该交易是不真实的。合法交易偶尔可能含有对交易非关重要的错误，如果不经常误用术语，或者该项错误对投资计划的性质关系不大，则表明存在商业欺诈的可能性较小。然而，如果滥用的是一个对投资计划至关重要的术语，而且始终频繁出现，则可能表明交易是不合法的。

B. 事例和实例

3. 滥用技术术语可能是为了：

(a) 震撼或震慑受害人；

示例 2-1：欺诈者详细但曲解地谈论旨在加强投资可信度的宏观经济史。

示例 2-2：欺诈者提及《布雷顿森林协定》和《马歇尔计划》等重要国际协定或计划来解释其整个投资计划。

(b) 使用技术术语来解释令人费解之处；

示例 2-3：声称账户上的资金没有风险，因为将受到交易银行的“审查”，但不会受到其他影响。

(c) 为不兑现承诺找借口；

示例 2-4：在解释“交易”或支付款拖延的理由时，或者欺诈者要求追加资金的原因时，提及税法等政府条例或电子转账系统的规则。

(d) 或者, 使受害人过于凭信欺诈者显然胜人一筹的知识。

示例 2-5: 欺诈者进行经济分析, 解释所声称的银行如何增加货币供应, 并根据这一分析对投资骗局中收益不成比例作合乎情理的解释。

4. 滥用的技术术语可能的确存在并正确使用, 可能使用不当或使用的场合不适当, 或者可能完全是杜撰的。

示例 2-6: “保理”或“福费廷”等实际术语可能使用不当。

示例 2-7: 声称投资将涉及独立担保交易, 而独立担保虽然的确存在, 但却是不作“交易”的。

示例 2-8: 声称投资以“ICC Form 1020”(国际商会表格)或“SWIFT MT760”(环球同业银行协会银行担保书)等具体形式进行, 而这种形式或是不存在, 或是用途不同。

示例 2-9: 欺诈者滥用或曲解合法技术或科学术语, 如在石油天然气工业领域, 一种虚构的为协助采收石油或天然气而进行的“声波”穿裂页岩法行骗欺诈大行其道。

5. 技术术语也可能有不同的滥用方式:

(a) 在骗局的不同阶段;

示例 2-10: 例如, 技术术语可用于诱惑投资者, 以便获得资金, 引诱资产控制权的转移, 解释拖延付款的原因, 或者防止投资者与当局取得联系。

(b) 或者, 超出预定的用途, 以便证实某项交易。

示例 2-11: 商业欺诈通常使用关于资金转账的技术术语, 意在表明交易的合法性, 但事实上这些术语只是为了表明已发出了特定信息, 而并没有核证其内容属实。

C. 忠告

6. 切勿因对方使用技术术语和行话而被吓唬住或者为之所动。

7. 无论自身的知识或专门知识水平如何, 坚持要求对方作出清晰的解释。

8. 首先了解交易的所有方面后再进行投资。

9. 履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时，切勿简单地满足于其中存在着特定技术术语，如“备用信用证”，而是要弄清该技术术语或该项单证在交易中的作用使用场合是否得当。
10. 调查关于声称所欠的税款、费用和其他款项，是否存在任何法律规定，及其相应的适用。
11. 雇员应接受教育，了解经常被滥用的术语和词语。
12. 应就专项交易向机构组织内的适当雇员进行咨询，或者其应当成为谈判组或单证审查小组的成员。

D. 补充参考

标志 6. 过分保密；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增编 1：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3. 交易有不一致之处

1. 在试图模仿真实交易的各个方面时，商业欺诈对重要事项的陈述往往不真实或有矛盾之处，而且重要事项往往有遗漏，其他方面也存在严重不一致之处。

A. 解释

2. 商业交易在有章可循的体系中进行；多个方面、文件、细节和表述相互一致，从整体上反映交易的范围和目的。合法的商业交易中，剔除非商定的交易变更所引起的任何不一致或重复不一致之处。交易参与者了解表述的内容及详情，并确保整个交易的各个方面均一致。在此基础上，他们可以自信地接受交易及合同的义务。

3. 手法老练的欺诈，其不一致之处可能不明显，比如在一些欺诈案件中，表面上负有盛名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均可能被欺诈者误导得逞，而在无意中帮助他们编造假文件。然而，在典型的骗局中，欺诈者在寻找潜在的受害人下手时不可能关心交易现实。事实上，欺诈者可能故意编造不一致之处，期望避开更加了解底细的人士，而只是欺骗那些最容易上当的潜在受害人。另外，欺诈者不一定关心交易的各个方面内容必须是一致的。他们往往采用其他欺诈者数十年前形成的惯用欺诈伎俩，故技重施，只不过将其搬到互联网上，或以虚构的听上去富有现代感的虚假文书，如“反恐怖主义/无毒品证书”，来取代旧时的名称，而且可能不知道欺诈骗局内含的不一致之处。欺诈者在其意欲下手的投资领域或行业领域往往不是专家，由于缺乏这些领域的专业知识，他们可能无意中在个别文件内或文件相互之间造成交易上的不一致，或者书面材料和口头表述之间可能存在多处的不一致情况。

B. 事例和实例

4. 商品性质随着审查的文件改变。

示例 3-1：一项交易开始时涉及某种商品的装运，但之后不作任何商业解释，在随后的文件中所售商品被描述为另一种不同的商品。

5. 书面材料或口头表述的内容缺乏逻辑性或常识。

示例 3-2：交易中所述的商品或有价单证票券并不存在，或者不进入商业市场交易。

示例 3-3：发票上写的是海运，但运输单据上仅标明铁路或汽车运输。

示例 3-4：第一份单据称“ABC 公司”，而随后的单据又称“XYZ 公司”，或者可能是一家公司为第一份单据作担保，而另一家公司为第二份单据作担保。

示例 3-5：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上所列的集装箱号或密封号令人怀疑，或者未反映正确的编号和字母编码体系。

6. 个别订单与整个交易史不符。

示例 3-6：同一产品的订购，其中一批数量异常，并要求次日交付，运送到一个邮箱地址。

C. 忠告

7. 仔细阅读单据，详细笔记任何口头陈述，并要求任何口头陈述内容并入单据。

8. 切勿仅以所出示加以恪尽职守财务审查的单据为凭。

9. 对不一致之处提出疑问，不要接受轻易给出的回答或借口。提出不一致之处后，可疑或不合逻辑的解释即可能表示有欺诈。

10. 有不一致之处属异常情况；依然存在没有消除的不一致则属非常异常；两种情况都可能表明有欺诈。

11. 如果发生的一项交易或活动没有通过个人的“常识”验证，单凭这一点足以认为事情可疑，并由此而实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D. 补充参考

标志 1. 文件不合常规；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14. 有些方面或解释不合理或不合逻辑；标志 21. 涉及商品和服务的欺诈；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4. 滥用名称

1. 兜售骗局者通常力图将之与兜售对象个人或实体已知或可能知道的人或组织挂上联系，以此提高个人可信度或骗局的可信度。

A. 解释

2. 商业欺诈以若干方式滥用名称，特别是业内声望高或影响大的人物的名称。同样，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的名称、标识、商标、流行语和标记也可用于实施欺诈。欺诈者可能指出，业内知名人士已审查或核准了所称的交易，因而向受害人暗示骗局真实可信，正当有效，可予实施。欺诈者有可能假称与受害人或其顾问知悉的某人或某实体有关系或夸大这种关系，从而推出或兜售一个骗局。欺诈者可能将知名人士或实体的名称当成其自己的名称进行介绍，或者表示与该人或实体有关系，或者欺诈者有可能干脆采用另一人或实体的名称来掩盖本人的身份。

B. 事例和实例

3. 商业欺诈时使用的名称可能是：

(a) 知名人士或组织；

示例 4-1：欺诈者声称得到一国中央银行、政府某部或类似机构负责人的关照，并称该负责人已对此提出建议，但未透露其职责和（或）身份。

示例 4-2：欺诈者将潜在受害人介绍给愿意为欺诈者或其所称交易提供担保的某位显赫人士（如一国总理或总统）的真实亲戚或所声称的亲戚。

(b) 潜在受害人或受害人顾问所熟悉的人；

示例 4-3：欺诈者声称潜在受害人的业务伙伴或朋友已参加交易，而实际上并未参加。

(c) 或者，知名组织和通则。

示例 4-4：欺诈者提供的文件提到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国际商会，但没有说明这些组织与交易有何关系。还可能提到国际商会规则、UCP 500 或 SWIFT，而交易的性质却与所述的规则不符，或者笼统提及其他“联邦”或“国家”或国际金融或其他机构的参与或核准。

4. 如果有下列情形，则表明可能是商业欺诈：

(a) 交易兜售者表示潜在受害人似宜联系某些个人或实体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就此发出指示：

示例 4-5：欺诈者声称某一国际或政府实体已核准其所推销的那类交易，但欺诈者告诫潜在受害人，如果联系该机构询问此项交易，该实体将被迫否认交易的合法性。

示例 4-6：欺诈者称一家大银行的行长已核准欺诈者的交易，并建议潜在受害人与行长联系，讨论交易事宜，甚至提供了行长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然而，潜在受害人的问询实际上是由欺诈者或共谋者在答复，他们向潜在受害人保证交易的合法性。

(b) 潜在受害人无法核实欺诈者所给的查询来源确可实际佐证交易属实：

示例 4-7：欺诈者声称某一知名人士或若干体育明星已投资于他所说的交易。因为受害人无法直接与名人取得联系来讨论金融交易，所以无法核实欺诈者的说法。

(c) 或者，所提供的用以核实信息的电话号码是移动电话号码，或者与所给地址的地理区号不符。

C. 忠告

5. 应当对欺诈者所说的关系进行独立调查。大多数知名组织均公开了本组织的信息，可比照这类信息验证欺诈者的说法和文件是否属实。但请注意，精心策划的骗局有可能涉及建立了与某个

组织的真实网站相像的假网站，这样的网站有可能提供假信息掩盖骗局。

6. 可信赖的投资机会凭借的是机会内含的条件，而不是靠所称与知名人士或实体的关系。

7. 不要依赖或假定被使用的所谓支持者或先前投资者的名称和名声而不详加查询和调查；了解你的对方。

8. 在有些国家或情形下难以调查欺诈者与实力派人物或组织有什么秘密私交，潜在投资者应当慎之又慎。

9. 切勿把名片当作确定交易对方个人身份的手段。

10. 职业中介也必须认识到不加独立调查就凭信所使用的有关名称的危险。

11. 各组织应当积极地公开保护本组织的名称，曝光对名称的任何不正当使用，并且应当公开阐明本组织的合法职能。

D. 补充参考

标志 1. 文件不合常规；标志 6. 过分保密；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10. 心理诱惑和设置圈套；标志 15.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标志 17. 专业人士非同寻常地介入或参与；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5. 回报不成比例

1. 商业欺诈通常作出的保证是收益高，风险很小或无风险。

A. 解释

2. 每个投资者都想实现回报最大化。但必须记住，回报与预期风险两者之间始终是成相应比例的，不同的投资，不同的风险。风险大时，投资者要求的回报比风险较小时的回报大才会进行风险投资。因此，风险越大，投资上承诺的回报也就应当越大。为了诱使投资，商业欺诈扭曲了这项成比例原则，许诺的高额回报与承担的很小风险或者全无风险不成比例。通常来说，许诺的回报甚至远远超出投机性非常大的投资所得。在强调拟进行的投资无风险性时，采用各种手段，包括欺诈者本人、第三方或实体的承诺或保证。有些骗局故意提供正在收取回报的证据，或者他们甚至可能从初始投资资金中或其他投资人的投资资金中实际支付这些回报，即所谓的“庞氏骗局”。

B. 事例和实例

3. 商业欺诈承诺：

(a) 风险小；

示例 5-1：投资资料文件保证本金或本金加收益均“无任何风险”或者“没有风险”。

示例 5-2：声称资金在由投资者控制的账户内，未经投资者许可，资金将不会动用。

示例 5-3：随意乱用“无风险本金”等词语。

(b) 作出或加以担保；

示例 5-4：欺诈者提供个人担保或同谋犯的担保，但这类担保毫无价值。

示例 5-5：欺诈者承诺一家大银行或金融机构将提供担保，一旦投资，即提供这种担保。

示例 5-6：欺诈者表示资金或投资获得承保。

示例 5-7：欺诈者声称资金由某个政府或国际机构或组织担保。

(c) 或者，回报极高不成比例或源源不断。

示例 5-8：承诺的回报经常是从每月 20% 到每月 50% 不等，而且是通货膨胀率低的资金货币，或者是相比市场收益率，回报源源不断，不切实际。

4. 采取各种方式解释收益极高不成比例的原因。

示例 5-9：回报高的理由是“交易”量巨大，其中每笔交易的小额利润累计而成。通常，支持这些数字的数学算法有缺陷：计算可能没有考虑到费用，或者可能表明的是在比特定投资中一般发生的交易量更多时的情形。

示例 5-10：销售量和市场数据通常被操控作假，特别是在时间段上，以使之看上去在很短时间内回报非常大。

5. 注意：即使承诺的高额回报实际支付，也不能确保投资的合法性。

示例 5-11：所谓的回报可能是从投资者的本金中支付，或者是用其他投资者的资金支付的，而不是从投资的真正所得收益中支付的，例如“庞氏骗局”的情形。

示例 5-12：这种高回报通常仅仅显示在簿记入账的账面上，通过承诺甚至更大的回报而鼓励投资者“将其再投资”。

C. 忠告

6. 如果一项投资计划听起来好得不真实，就有可能不真实。

7. 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了解投资的性质及其可能的风险和回报，或者向可赖以提供适当建议的独立人士进行咨询。

8. 留意增强信心的因素，即不起眼的小交易看似灵验，产生合理的回报，但意在诱惑进一步数额更大的投资。

9. 兜售者若过于强调回报率,或者强调投资“无风险”、“低风险”或者“高回报”,几乎闭口不谈投资的实质,即应当引起关注。
10. 许诺的回报相比所承担的风险和现行市场收益率完全不成比例。

D. 补充参考

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9. 滥用激励措施; 标志 13. 支付款来源值得怀疑或不详; 标志 15.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 标志 20. 金字塔式和多级营销计划; 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6. 过分保密

1. 商业欺诈通常试图在许多问题上过分保密和过分机密，包括投资的机会、投资性质、投资机制以及回报的来源。

A. 解释

2. 透明对于现代金融市场的运转至关重要，有关这些市场和投资的信息广泛可以得到。另一方面，投资者也的确根据获得的机密信息或重要性未被广泛认识的信息而进行投资。有些情况下根据此类信息行事可能是非法的。在其他商业活动中，公司借助各种合法手段以正当方式努力防止雇员或他人泄露机密信息或工业技术，以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但是，这种限制几乎从不适用于投资者，特别是筹资的方式。过分保密是一种超过了交易适当需要的保密程度。

3. 规则或要求中可能规定了保密要求，通常还会伴随“法律制裁”，目的是使投资者对因其泄露资料而造成的损害负责，以便表明，如果交易暴露，财务决策者也将被牵连其中。这种保密故意遮掩交易，限制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并阻止投资者联系可能有助于其避免遭受欺诈的顾问或适当信息来源。

B. 事例和实例

4. 为过分保密辩护而提出的多种理由。

示例 6-1：通常，声称向知识丰富的个人或组织进行咨询会扰乱商业交易，在某种程度上干扰交易，以及破坏获利机会。

示例 6-2：经常是声称银行、股票市场、首席执行官、专业人士或知名人士定期但悄悄地参与所述这类的投资，以防公众获得同样的金钱利益。

示例 6-3：经常声称投资或多或少与境外相关联，当地地域的法律要求这种保密。

5. 在交易过程中，受害人通常受到警告不要联系警察、监管人员或其他公务人员。

示例 6-4：经常声称监管人员的参与将导致交易被冻结、拖延或受到损害，责任归于受害人。

6. 在试图保密时，经常会使用“不规避或不披露”条款。这种规定被用于由中间人联系买卖双方的交易中，但对于普通投资却是完全不适用或是无关的。

示例 6-5：受害人被要求签署一份详细的 ICC（国际商会）《不规避或不披露协议》，如从字面意义上理解，该协议将阻止他们与其会计师、律师或财务顾问讨论该项投资。

7. 机密或保密常被作为关于该项投资缺乏公共信息的理由。

示例 6-6：声称证明了交易的真实性，说法不合逻辑，例如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知晓此类交易，但如果问及此类交易，他将否认。

8. 在财务交易而不是在商业交易中，令人关切之处包括：

示例 6-7：一再坚持绝对的保密。

示例 6-8：要求投资者签署协议，如果他们泄露资料将会受到极为严厉的制裁。

C. 忠告

9. 投资者应与称职的专业顾问讨论拟进行的交易。

10. 投资者应询问保密是否具有任何商业需要，或保密是否与投资的核心理念无关。

11. 对方如声称向财务顾问披露交易内容将导致承担赔偿责任的，投资者不应为此受到恐吓。

12. 投资者应铭记，合法的保密协议不阻止或禁止对交易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或与管理当局联系。

13. 对于资金被转移至境外的这种投资，投资者不应参与，除非可以获得有关交易的完整而详细的资料，以便确定资金流向以及资金转移至该司法管辖区域是否可能不妥。

D. 补充参考

标志 1. 文件不合常规；标志 2. 技术术语误用；标志 4. 滥用名称；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9. 滥用激励措施；标志 10. 心理诱惑和设置圈套；标志 12. 资金直接、快速或不可撤销地转移；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7. 交易过于复杂或过于简单

1. 商业欺诈经常是故意表现为过度复杂，以试图模糊交易的基本因素，并可能其中包含不合理的陈述以及令人费解、迂回冗长或难以理解的文件。另一方面，有些商业欺诈也可能是过度的简化或不正式，只有很少的文件或说明，尽管它们明显与深奥微妙或复杂的财务交易有关。

A. 解释

2. 尽管有些时候，商业交易特别是国际商业交易，因其根本性质而可能相当复杂，但是当被要求作出涉及财务影响的决定时，至少应该对邀约参加的交易有一个基本认识。有些合法交易极为复杂，所以在市场上只面向非常老练的投资者，而欺诈者经常会将这样的交易作为设计模型。之后，欺诈者会利用这一设计模型招引那些不谙其道、没有能力识别交易性质或复杂必要性的人加入。此外，还有可能建立一个由若干公司或其他实体组成的网络结构，以便一旦欺诈被发现，可使欺诈者远离责任，阻挠资产追回，转移犯罪所得，或使欺诈者能够继续实施一系列并行的骗局。人为的或不必要的复杂以及荒谬的过度简单化，是欺诈者用以模糊交易基本因素的两种手法，这种复杂化和简单化一般毫无经济意义。

B. 事例和实例

3. 设计过分复杂、没有明显分工或理由的多个公司商业运营结构，形成一道表面保护层，是为了使难以追究欺诈者的责任。

示例 7-1：六个人在“合强方案”及“增加财富”的集合旗帜下成立了大大小小多个公司，举办大型讲习班诱惑那些不谙其道的投资者加入谎称的高收益“低风险”外币投资。

4. 一项过度简化或非正式的交易可能只有极少量的相关文件，而这种交易通常要求有大量文件。

示例 7-2：房主面临丧失房屋抵押赎回权的紧迫风险，被劝说签署一份简单的表格，“临时”将其房屋所有权转让

给“替身买家”。然后，替身买家利用虚假信用记录以房屋作抵押申请借款。当资产价值被耗尽后，出现贷款的还款违约情况，房主面临房屋被收回的危险。金融机构的追偿所获甚微。

示例 7-3：单据中出现极其不正规的词句，例如，使用诸如“普通号码电话”这一词语，就表示可能存在商业欺诈。

5. 复杂化增加了关于支付和支出情况以及收回资金情况跟踪问题的难度。

示例 7-4：通常，欺诈者利用多层商业实体进行多次资金转移和（或）频繁变换接收存款的银行。由于跨国欺诈伎俩还经常利用互联网转账机制而不是传统的银行渠道，因此这些资金非常难以追踪。

6. 包括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正在越来越多地借助技术增加复杂化，以避免侦查并隐匿所得。

C. 忠告

7. 注意出现下列情况时可能存在商业欺诈：交易的复杂性没有任何解释及明显的商业目的；曲折复杂的结构层次显现出人为设置的迹象；出现无任何实际作用的参与者；或者交易或转账的次数或交易的结构使得难以对之进行调查。

8. 确保理解交易中每一个要素的用途。不要惧怕提问，即使答案可能显而易见。

9. 合法交易或许复杂，但是果真如此，即要求已知情的对应方借助知识丰富者的独立咨询建议。

10. 如果无法立即提供细节，不应阻止投资者在投资前从别处获知详情。

11. 探究是谁发起了交易，谁在推荐，谁在兜售，以及为什么某人被作为潜在的投资者进行接触。如果出现明显试图阻碍提出这些问题的情况，则要怀疑其动机。

D. 补充参考

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10. 心理诱惑和设置圈套；
标志 19. 滥用技术和电子欺诈；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1. 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是一项重要手段，能够借以探究可疑问题和避免可疑交易，因此欺诈者的首要目标就是阻挠正当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A. 解释

2. 个人或实体被要求作出涉及财务影响的决定时，应确保通过查询独立来源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以调查拟进行的交易，特别是调查任何不寻常的方面。被要求投资的人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动力最大，所处地位最合适。商业欺诈采用各种各样的手段阻挠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无论是制造分散注意力的事物；通过大众认可的印象制造虚假信誉；对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方法进行控制；将投资者引向非独立人士；利用高压强行销售策略；坚持声称紧迫性或保密性；还是其他手段。任何试图阻碍对交易进行彻底、独立的调查，特别是阻碍对不寻常或有疑问的方面进行调查，都是非常可疑的。

B. 事例和实例

3. 欺诈者可能采用下列方法试图阻止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a) 出示支持交易但无法核实的资料；

示例 8-1：欺诈者可能会说，有无法接触的重要人物参与或赞成交易，或是交易的根源在于历史上的私人或国际协议。

(b) 坚持绝对保密；

示例 8-2：欺诈者向潜在受害人兜售投资，但却告知潜在受害人只有绝对保密才有可能实现投资及许诺的回报。

示例 8-3：欺诈者可能声称用于投资宣传的资料是专有、保密或机密的资料，不能交予独立来源加以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c) 使用高压策略；

示例 8-4：欺诈者强调这仅是一个“短暂的机会窗口”，或者是永远错失机会之前的“最后投资机会”。

示例 8-5：紧迫感可能与不相关但当前正在发生的全球事件或危机联系在一起，例如政治剧变或自然灾害，以形成尽快投资的压力。

(d) 坚持声称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没有必要；

示例 8-6：在欺诈者控制了交易所有参与方（买方、卖方和托运方）的情况下，买方试图从其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尽管货物根本不存在，但欺诈者却制作了伪造的单证，称货物已经交付运输，并试图支取信用证。为说服银行雇员支付信用证，欺诈者说服雇员相信他已经向雇员的上司说明情况并且上司也批准了交易和信用证，欺诈者因此还表示雇员甚至不必验证货物的所有权。

示例 8-7：欺诈者在律师和会计师的协助下宣传高收益投资方案。在兜售投资方案的研讨会上，与会者听到律师和会计师的介绍，宣称他们已经调查过交易，认为是合法的。与会者被诱导相信律师和会计师是独立的，但实际上二者都是骗局的同谋。

(e) 表示交易已经得到公众或相关领域官员的赞同；

示例 8-8：欺诈者向潜在受害人宣传高收益投资方案，邀请潜在受害人参加研讨会，更详细了解方案。潜在受害人会被安排与其他数以百计的潜在投资者一同参加研讨会。在研讨会上，欺诈者吹嘘他/她的财富，而且还可能利用附加手段，宣传该方案与知名公众人物的关系，即使是一种普通的关系。所有这些手段都烘托出一种大众认可的感觉，意图劝阻受害人完成恪尽职守的正当财务审查。

示例 8-9：欺诈者可能利用各种媒体，包括印刷品和电子媒体、电子邮件、电视、现场演示以及制造类似集会的活动，以烘托出某“机会”得到大众认可的感觉，从而分散受害人注意力，不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 (f) 表示已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因此投资者无须再另行实施审查；

示例 8-10：欺诈者可能给人一种正在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的印象，但实际上并没有这样做，他们的做法是通过声称正在由第三方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或强调已安排保证人、代管账户或外部专业人士的某种参与而对投资者给予充分的保护。

示例 8-11：欺诈者可能会推荐由某一具体的专业人士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但实际上该专业人士已经与欺诈者妥协相勾结，或不具备足够的知识进行恪尽职守的彻底财务审查。

- (g) 或者，甚至还同时一方面建议由投资者自己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另一方面则使之不可能完成。

示例 8-12：欺诈者可能鼓励潜在投资者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但却可能通过提供错误或不完整的联系方式信息，编造无法联系到重要人物的借口，或提供的交易细节信息不足以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以诸如此类的方式有效阻止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4. 商业欺诈的迹象或许是因为有关参与方的身份、地理位置或其他因素，从而特别难以获得关于交易或参与方的额外和独立的信息。

示例 8-13：欺诈性的交易经常涉及境外的国际公司，使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更加困难。

5. 在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时，欺诈者可能会引导潜在受害人向非独立的信息来源进行查询，或可能提供虚假文件支持可信性。

示例 8-14：欺诈者会利用各种不同的手段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包括安排串通者让受害人向其联系核查信息，甚至人们还知道，欺诈者在谋求受害人大规模投资时，还会精心创建有实际经营场所的假冒公司。

C. 忠告

6. 在鼓动投资的人所提供的来源之外，绝对需要从其他来源寻求独立和具有适当资质者的忠告。

7. 被询问给予忠告的人应当在相关主题事项方面具备丰富的知识。
8. 必须核实交易的关键事实。
9. 当某个方面令人感觉不安时，相信自己的常识并进行彻底的调查。
10. 认识到现代商业欺诈者经常以盘根错节的团伙形式活动，彼此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相互合作并为骗局打圆场。
11. 如果交易紧迫，评估紧迫性的理由。
12. 从容地进行调查，不要急于作出业务决定，在这一决定涉及本人日常业务以外的内容时尤应如此。

D. 补充参考

其他所有标志。 在一切情况下，有效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是避免受骗上当的关键；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9. 滥用激励措施

1. 商业欺诈可能涉及利用某一实体的绩效激励，或为特定个人提供协助、礼品、优惠或其他诱惑，以换取原本无法获得的考虑，或忽略某些可疑活动。

A. 解释

2. 根据国际和国内法律、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制定的绩效激励，可以是鼓励获利业绩的有用工具，特别是在严格监督的前提下。但是，也可能掩盖账目或关系上存在的基本问题，或给予雇员强烈的刺激，使其忽略原本令人担忧的一些迹象。

3. 除非有适当的沟通、报告和监测，否则即使是基于最良好意愿的雇员激励方案也会削弱一个实体防止商业欺诈的能力。雇员本身有可能进行欺诈活动以从其雇主处获取奖励，除此之外，外人也可能通过找出管理薄弱的计划以及瞄准那些准备利用这些弱点的雇员来败坏原本正当的雇员激励方案。

4. 一般来看，滥用激励措施的另一个方面是利用礼品、地位、优惠、金钱、数据、信息或其他诱惑给受惠人制造利益冲突。欺诈者通过运用这些手段说服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从事违反普遍接受的谨慎操作标准的活动，可能会借助这些激励破坏整个组织。欺诈者谋求得到的可以是一般服从而提供帮助，或鼓励受惠人做一些本身正当但却会为不正当之举提供便利的特定事情，直至各种诱惑，最终使受惠人成为骗局的串通者。

5. 欺诈者还可能借鉴业务激励作为其骗局中的一项策略：例如，为早期投资者提供金钱刺激，以便在金字塔式骗局中发展其他人员，而支付款则来自其他参与者的资金。欺诈者经常利用这种激励去说服参与者将虚幻的利润“滚动”或再投资，而不是兑现。

B. 事例和实例

6. 雇员或欺诈者会利用监测不善的公司绩效激励，例如，由此订立连续的交易，即使这些交易看起来可疑。

示例 9-1：一个对冲基金的高级管理人员损失了投资者数亿美元资金，并在长达三年多的时间里，利用伪造的账目报表欺骗投资者和相关机构。

7. 礼品、地位、优惠、金钱、数据、信息或其他可能给受惠人制造利益冲突的诱惑，目的是使受惠人给予原本不可能给予的考虑，或者忽略或不去审查那些原本可疑或有问题的情况。

示例 9-2：为讨好大学助学贷款官员，贷款发放者向他们提供免费旅行，并安排大学管理人员进入其董事会。许多大学扮演可信赖的中间人角色，向学生借款人推荐这些不一定提供最佳利率的“首选贷方”。

8. 内部和外部的激励及礼品能够以某些可以确认的方式表明腐败或欺诈情况。

示例 9-3：一名雇员在对交易几乎没有照管或认识的情况下实现了很高的业绩预期。

示例 9-4：提供不同寻常的款待或过高的专业人士酬金或顾问费。

示例 9-5：一名以慷慨而著称的商人向银行经理和律师赠送非常昂贵的金表，使他们难以开口询问关于其从银行取得巨额贷款后并最终债务违约的一些令人难堪的问题。

9. 作出商业和财务决定时应根据其本身的利弊。

示例 9-6：被争取使用影响力的个人既可以是直接也可以是间接的礼品或优惠受惠人，而礼品或优惠也可能给予其子女、父母、配偶等。

示例 9-7：欺诈者的目标是获取不应当的考虑或合作，包括获得合同、信息、文件，降低提出问题的意愿，提供接触机会，侵蚀受惠人的廉正或鼓励受惠人成为骗局的一分子。

示例 9-8：骗局的激励办法通常包括承诺非同寻常或超额的回报，并极力鼓励将意外收获进行再投资。

C. 忠告

10. 对雇员激励方案的监督应包括由独立人员开展的审查和审计。
11. 应制定制度确认并解决雇员抱怨的缘由，确保有充分并且有效的举报政策。
12. 雇主应当有关于接受和汇报礼品及优惠的政策准则，并确保雇员了解和遵守这些准则。
13. 专业人士应认识到他们经常会成为不正当诱惑尝试的目标。
14. 任何雇员或专业人士收到礼品时都应仔细考虑礼品的价值，以及送礼者的身份和与他的关系。
15. 雇主应确保由公司出资购买礼品时应由赠送人以外其他人员审查和批准。
16. 投资者必须了解投资回报是如何产生的，在出现警戒信号时要提出问题，坦诚地寻求专家顾问的确认。

D. 补充参考

标志 5. 回报不成比例；标志 6. 过分保密；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13. 支付款来源值得怀疑或不详；标志 16. 由管理人员和（或）员工所为或其牵涉其中的欺诈；标志 20. 金字塔式和多级营销计划；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10. 心理诱惑和设置圈套

1. 欺诈者可能试图利用心理诱惑和操纵来诱导受害人，首先说服他们加入骗局，然后以其加入骗局的实际或假想的非法性使受害人陷入圈套。尔后，利用这种圈套分散受害人的注意力，或在实施更为严重的商业欺诈时使受害人保持沉默。

A. 解释

2. 商业欺诈经常利用心理诱惑来鼓励财务决策者达成欺诈性的交易，并在之后避免欺诈被发觉。一种明显的诱惑是迎合贪欲，但其他因素也可以是包括对将来花完积蓄的担忧；通过提供礼品或提及投资者的精明老练而奉承决策者；或是在私人单独交易中包括一般的吸引诱惑。许多欺诈者可以是非常有魅力且善于说服他人的人。

3. 关于设置圈套，人们在心理或道德上本能地不愿实施不当或违法行为。试图使投资者参与一项投资或其他金融机会的人，诱惑投资者实施可疑或非法的行为，这可能成为使他们保持沉默或分散他们对实施商业欺诈行为注意力的一种策略。之后避免被发觉的尝试可以包括多种心理工具，诸如威胁披露和建议合谋及设置圈套。

B. 事例和实例

4. 欺诈者依靠并利用强大的人类情感，如贪欲、自尊、共鸣或恐惧。

示例 10-1：在欺诈者看来，潜在受害人已事先倾向于相信存在某些隐密途径可以挣到很多钱而没有任何风险。

示例 10-2：还在引诱的阶段时，投资兜售者就迎合受害人的自尊心，暗示投资的复杂性或试图使受害人觉得要求解释复杂交易或技术术语是愚蠢的。

示例 10-3：在许多常见的财务欺诈中，支票和汇款单上填写的金额大于欠受害人的债务或应付给受害人的佣金，这样受害人就被诱惑将支票或汇款单存入其银行账户并

将资金余额电汇到国外银行账户，之后银行通知他或她支票或汇款单是伪造的或无效的。

示例 10-4：先付税费欺诈是利用受害人遵守政府规定的倾向，在欺诈者被预期提供承诺受害人的任何货物或服务（例如，境外避税地）之前诱惑他们向欺诈者支付并不存在的“税”、“费”或“关税”。

5. 商业欺诈骗局可能通过暗示“秘密”市场、密谋或专属商业圈而有意迎合某些心理特性。

示例 10-5：通过境外账户为那些看似怀疑政府的人提供投资机会以逃避纳税。在一次涉及数百万美元的欺诈中，欺诈者通过一个秘密的货币交易员网向受害人提供 80% 的年度回报，据推测该网络是由一个政府联盟为偿还第一次世界大战债务而在 1914 年建立的。骗局声称有 7 个“世界交易人”控制着全球的货币供应，他们作为负责遍布世界的数百个“持证交易人”的董事会。

6. 兜售者在人口群体中，在移民集中区、贫困人口、老年人以及弱势群体中寻找弱点，利用诸如老年公民害怕钱财耗尽等心情。

示例 10-6：在一个常见的骗局中，老年人获知，受惠人赢得了一大笔“未领奖”或国际抽奖或彩票，必须通过提交订金或拨打收取高额费用的电话或手机号码才可兑奖。

示例 10-7：受害人可能因特定背景或人生阶段而面临更多风险，例如他们是否年迈，是否在最近离婚，是否出现健康问题，或者是否最近可能赢得或获奖一大笔现金。

7. 有些欺诈者利用奉承和设计结构上的复杂外表来诱感受害人参与欺诈投资。

示例 10-8：欺诈者在兜售模仿许多最新合法产品的设计结构上听似复杂但却是虚假的投资产品时，可能会展示一些奢华的生活方式和昂贵的奢侈品，同时预期天真的投资者为避免使自己看上去不够老练而不会提问。

8. 当其他心理诱惑失败时，欺诈者常常会通过威胁或实际使用暴力的手段促使受害人顺从。

示例 10-9：投资者尚未意识到自己是受害人时，通常被利用引诱其他人参与。当欺诈被发现时，这些中间人害怕他们自己也受到牵连，欺诈者就利用这种担心使中间人保持缄默。

示例 10-10：一旦受害人发现欺诈，欺诈者会通过揭露其参与骗局，威胁受害人当众陷于难堪，或以一系列虚构的困难牵制受害人，或兜售甚至回报更高的新骗局，所有这些常见的策略都用于延迟或阻止活动的暴露。

示例 10-11：可能向卷入骗局的人（通常是专业人士）暗示，其尽管可能不知情，但已经成为了洗钱的渠道。专业人士一旦被牵连，或许就不愿意再报告这一骗局了。

示例 10-12：一个重要的电话服务供应商因切断了一个以欺诈方式开通的电话而受到了威胁。在一项录音记录的电话呼叫中，欺诈者威胁电话服务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不为他的计算机系统提供端口，他将利用阻断服务攻击——这种攻击的设计是产生潮水般的大量索取资料要求，造成网络拥堵，以至于合法用户无法登录网站——使供应商的网络服务瘫痪。

示例 10-13：欺诈者会试图恐吓受害人，告诉受害人他们已深深地卷入欺诈，而且不会被允许从中逃脱，或者欺诈者有多种方式设法做到受害人会被国家或国际执法机关逮捕。恐吓证人在商业欺诈中是常见现象。

9. 欺诈者自圆其说没有真正的受害人，因为他们所选的对象都贪图钱财，属犯罪同谋，轻易上当受骗。

C. 忠告

10. 尝试客观地评估所提出进行的交易的价值，并且认识到应认真对待由自己的常识性评价而产生的怀疑。问一问自己“为什么

是我？如果这种做法真的有效，为什么在宾馆会议室或电话中或在互联网上会有某个陌生人找到我，向我提供一个有如此高回报并且给我提供参与机会的复杂财务交易？”

11. 自我形象不应超越心中感到的怀疑——要提出问题，即使欺诈做法的兜售者可能会暗示不理解这些问题的人很愚蠢。在不完全了解的情况下进行投资是更加愚蠢的行为。

12. 听取能够为交易提供建议的独立顾问的法律建议。

13. 不要因为陷入某些圈套而不敢向管理当局报告欺诈行为。

D. 补充参考

标志 4. 滥用名称；标志 6. 过分保密；标志 7. 交易过于复杂或过于简单；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15.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标志 17. 专业人士非同寻常地介入或参与；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11. 危机引发的预防监控措施减弱

1. 商业欺诈可能会钻空，发现监控制度的弱点，以利用自然和人为灾难后群情高涨的慷慨解囊相助。

A. 解释

2. 社会文明的一个标志是对不幸的人慷慨解囊相助和行为上实行救助。自然和人为灾难会自动引发这样的群情高涨。在应对最近的飓风、水灾、原油泄漏、台风、地震和海啸方面，国际社会的公私部门通力合作，耗资几十亿美元用于恢复工作。房屋、企业和公共基础设施的大量毁坏以及数百万人流离失所，都要求有应急行动，其特征是万众一心对共同目标的信任。各种商业实体和交易在公私部门为灾后恢复提供可能的支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然而，即使是与公益相一致，紧急状况的出现或我们因自然危机而引发的相互信任的群情高涨，都不应取代对投资或商业交易的了解或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和保持预防控制的警惕。从过去灾难中汲取的重要经验是，因欺诈而造成的资金流失延缓了恢复工作，减少了支助的数额，而这些资金本可以发放给真正的受害人以减轻他们的困苦，满足他们的需要。

3. 欺诈性做法预想在灾难之后，个人、企业和政府通常可能暂停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或绕开正常的预防控制措施。欺诈者的心理是灾难创造了机会，在国家或国际紧急状况加剧，群情高涨万众一心对共同目标寄予信任的时候，控制体系会放松或暴露出一些薄弱之处。

B. 事例和实例

4. 在灾难过后的第一时间，公众的慷慨解囊常常会被一些利用救济或慈善捐助的图谋所操纵。

示例 11-1：经常有一些表面上以慈善为目的的招揽骗局。遭遇自然灾害时，此类做法的发生率会迅速提高。例如在恐怖主义袭击或海啸、飓风或地震等自然灾害之后，

执法当局注意到有大量声称为一线救护人员和灾难幸存者募集钱款的欺诈骗局。

示例 11-2：在发生重大灾难或世界性事件之后会突然涌现许多“高回报率”投资骗局。此类骗局的特点是其推销策略并不单纯着眼于慈善目的，而是同时承诺带有所谓的慈善或“人道主义项目”利益的巨大利润。欺诈者经常称这种做法得到“联合国批准”或这种做法是“联合国核准的投资方案”。

5. 在政府安排应对措施之时，欺诈者也同时在寻找公共采购、救济和赠款处理方面的监控缺陷。

示例 11-3：当发生了大规模自然灾害，许多政府和国际机构签订合同开展废墟清理和基础设施重建之时，在货物和服务采购合同中会经常出现采购欺诈做法，例如卖主向采购机构雇员支付回扣以换取优惠待遇。

示例 11-4：欺诈者强迫疏散人员允许欺诈者接收他们的邮件。原本给予疏散人员的政府灾难救援支票被寄送到欺诈者的地址，然后被挪用以获取现金或从当地企业购买货物。之后这些货物经常又被欺诈者在其他地区甚至其他国家直接销售，或通过其发起的网上拍卖销售，他们扮演了灾难发生地盗窃团伙的“经纪人”角色。

6. 在从私营部门获得资源用于灾难恢复时，欺诈者会利用损坏程度评估过程的信息漏洞和通常与财务制度相关的监控措施的系统减弱。

示例 11-5：保险欺诈的实例包括诈称财产损失或灭失的索赔，或假装的人身受伤索赔，伪造的灾难破坏修缮索赔，以及销售虚假的保险合同。

示例 11-6：被迫迁移的金融机构在试图向灾难幸存者提供应急银行服务时遇到空头支票增加的情况：在不同地点用多个银行账户存款并在存入的支票经银行系统清算之

前从这些账户开出支票，纯粹是借用支票清算并分别记入其账户时的时间滞后制造“悬浮”钱款。

示例 11-7：在自然灾害之后，经常会出现许多减价商业机会或投资机会的欺诈报价，例如，购买房地产和投资医疗物资或重建材料的报价。

C. 忠告

7. 通过适当和公认的慈善团体进行任何慈善捐助。
8. 如果据称一项投资不仅有高额回报，而且还具有诸如人道主义目的、灾难救济等额外益处；或提出此类动机作为那些从商业上无法解释或证明合理的投资或其他财务机会的正当依据，那么就可能表示其中存在着商业欺诈。
9. 在非商业背景下突然插入商业交易应引起注意该慈善事业与拟议的做法之间没有实际或合理的联系。
10. 预防性监控着重于通过前端控制大量减少欺诈进入系统的机会，是有效预防欺诈方案的关键因素。
11. 预防性监控应在灾难之前作实地检验，以确保能够按计划操作。
12. 惯犯在互联网欺诈中十分常见。有关以往欺诈的数据库可以作为防卫措施，例如将所发来的订货单内容与以往欺诈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对照，防范虚假订单或发票。
13. 受过良好培训并了解欺诈可能性的工作人员可有助于预防欺诈。一线人员接受警惕欺诈的意识培训——特别是关于方案内实施欺诈的可能性以及他们可能遇到的欺诈类型，是在欺诈进入企业或政府运作之前将其阻止的关键。

D. 补充参考

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15.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12. 资金直接、快速或不可撤销地转移

1. 商业欺诈经常给潜在投资者施压，不但要他们迅速作出决定，还要他们立即或快速转账，使投资者几乎没有时间开展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或依凭专家的建议。

A. 解释

2. 合法交易通常要求迅速决定并立即行动。从事这些交易的个人或实体一般都对所涉风险和回报的性质事先有所了解。因此，那些个人和实体并不会为迅速决策停止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而是行使一种不同的恪尽职守财务审查，或在交易的不同时间段审查。

3. 然而，欺诈者经常会说服受害人必须迅速决定，从而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或实现欺诈者为收款人的不可撤销的转账。在个人或实体被要求作出涉及财务问题的决定时，欺诈者可能对他们施加压力以实现立即、快速或不可撤销的转账，从而完成交易。资金一旦被转移，欺诈者就可轻易地将之再次转移，并且常常是转移到其他国际管辖区域，这可能会使挽回或追踪变得困难或无法实现。

B. 事例和实例

4. 欺诈者会坚持立即转账，几乎不留时间进行甚至是基本的财务审查。

示例 12-1：投资兜售者会鼓吹投资带来的某些酬报和高收益。同时，兜售者还会告诫潜在受害人投资机会“稍纵即逝”，或者是“一生仅此一次的机会”，受害人必须“迅速行动”。在受害人有充足的时间彻底审查交易之前，兜售者会坚持必须当机立断。

5. 交易的紧迫性可能被用于引诱受害人同意附加条款。

示例 12-2：引诱投资者授权将资金转移到为欺诈而设立的新账户。出于所谓的紧急和便利需要，引诱投资者将

欺诈者或其同谋作为新账户的联合签名人。然后，欺诈者和联合签名人将新账户中资金转移到他们的控制之中。

6. 欺诈还可能涉及立即和不可撤销的转账。

示例 12-3：交易涉及向所谓的“匿名”境外公司，或境外公司，或信托公司，或“避税港”管辖区内的账户转移资金。

C. 忠告

7. 在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之前，不要因为压力和时限而被引诱达成交易。

8. 绝对不要放弃对银行账户或投资账户的控制。

9. 了解所提出的任何转移资金的理由，特别是在交易涉及多次转账的情况下。

10. 将钱款转移至其他司法管辖区时要特别警惕，尤其是转移到那些有保密法的境外司法管辖区时，那会使追回被转移资金变得非常困难，并且成本极高。

D. 补充参考

标志 6. 过分保密；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增编 1：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13. 支付款来源值得怀疑或不详

1. 商业欺诈对于所称投资收入或回报的支付款来源往往含糊其辞，语焉不详，声称国外来源或不确定来源，例如来自总称的“交易计划”（有时是来自“秘密”市场），或指称支付款来自无监管制度的国际管辖区或来自不受监管的实体。

A. 解释

2. 知晓和了解支付款的来源，以及文件中所载确保准确、及时偿还收入和回报的程序得到遵守，对于合法商业交易至关重要。在商业交易中，真正的财务中介拥有健全的管理原则、明确的商业模式以及按文件规定正确执行的程序，时时接受效率评估。高效率偿还款操作的前提是有明确和普遍认可的规则以及与信托对方的准确沟通。商业交易经常需要建立国外来源的偿还款，但是在一般情况下，交易并不涉及未加说明的复杂性，或采用效率低下的偿还方式，或要求偿还款来源依不受管制的国际管辖区而定。一项完全的国内交易却包含境外或国外偿还款来源也是不正常的。个人或实体被要求作出涉及财务问题决定时，必须了解交易背后正当的商业理由，并且判定任何复杂性的具体商业理由，还必须确切地知道偿还款来源。

3. 欺诈骗局经常通过提供与交易无关或没有商业理由的不寻常资金激励，诱导潜在的投资者不询问偿还款来源或偿还方式。投资者可能会被“高回报率”所诱惑，接受由一个与交易没有可识别商业关联的实体支付偿还款的承诺。通常，骗局的一部分可能取决于投资者认可偿还款通过被视为秘密港的管辖区办理。这种“境外来源”的特点使受害人受到进一步的操控：通过认可不寻常的偿还款来源换取逃避所述回报收入纳税的可能，投资者变成了骗局的同谋。含糊、不确定或境外的偿还款来源经常被用于使投资者处于疑惑状态，一直到无可挽回之时才发觉被欺诈。

B. 事例和实例

4. 交易的真实本质会被掩盖，可能缺乏商业意义，并具有不太可能的特点，例如回报高得不成比例。

示例 13-1：一些“历史债券”，或者曾经是商业或主权实体有效债务但现在作为证券已毫无价值而只能当作纪念品收藏或交易的债券，被说成根据第三方说法，价值达千百万或数十亿美元，而这种第三方说法通常称作“抵押证明”或“假设的估价”。这些债券以远远超出其作为收藏品价值的虚高价格出售给不谙其道的投资者。

5. 声称回报的收入来源于所称的某种商品销量超出其世界产量或存量。

示例 13-2：偿还款来源据称是黄金，并且由虚构的“金币券”或“仓单”作“抵押”，有各种不同的说法，称这些“金币券”或“仓单”是由隐蔽的或不存在的境外银行、主要金融机构、甚至是知名的国际组织所开具。如果这是真实的，即意味着金锭所需黄金量将会超过有历史记载的黄金产量。

6. 偿还款来源于其他参与者的投资或参与者自己的投资。

示例 13-3：在一个“金字塔骗局”中，销售袋装蚂蚁的“贸易公司”让投资者饲养这些昆虫，并给予他们 130% 的回报。起初，从新投资者手中得到的购买款被用来支付先前投资者的回报。当来自新投资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先前投资者的偿付款时，金字塔骗局达到了临界点，开始崩溃。

示例 13-4：当受害人陷入“高收益”、“优等银行”投资欺诈后，经常会有第二个欺诈团伙接近受害人，为其提供“追还欺诈款”服务。以“追还”小部分钱款作为“预先付费”的交换。之后，向受害人施压，索要额外的、更多的费用，并承诺“更复杂的”大额追还。第二个团伙“追还”的所有资金都是第一个团伙手中掌握的受害人自己的资金。欺诈会一直持续，直到第二个团伙榨取了受害人愿意或能够支付的全部费用。到那时，受害人不但损失了最开始交给第一个团伙“投资”的所有资金，而且还损失了支付给第二个团伙的所有“预先付费”。

C. 忠告

7. 要能够鉴别交易的商业目的并了解收益是如何产生的。
8. 过分强调诸如“历史债券”之类的神秘细节，付款方式过于复杂，偿还款来源解释不一致，以及关于收入的不寻常前提要求，这些都不是合法商业交易的典型特征。
9. 当回报出现过期延误，投资者应立即寻求独立的、客观的建议，并拒绝任何藉口。
10. 当资金回报的主要来源产生于引诱他人投资，继而又接着发展其他人时，必须特别注意这一投资计划的合法性。如果主要的商业目标是从随后梯队的投资者那里获得一定比例的投资，那么可能就是所谓的“金字塔骗局”。
11. 不要过于注重投资的所谓回报数额，以至于忘记关注这些回报收入的来源。
12. 如果偿还方法或来源涉及的实体、司法管辖区或复杂性与交易没有可识别的商业理由关系，应当表示怀疑。
13. 声称在“免税”或“银行保密”司法管辖区内“秘密交易计划”或“秘密交易室”进行“高收益”和“无风险”投资的，表明交易背离了商业规范并可能没有商业偿还来源。如果遇到此类说法，投资者必须积极实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D. 补充参考

标志 5. 回报不成比例；标志 8.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9. 滥用激励措施；标志 10. 心理诱惑和设置圈套；标志 20. 金字塔式和多级营销计划；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14. 有些方面或解释不合理或不合逻辑

1. 一旦实现投资，欺诈者为延长欺诈或隐瞒收益，常常会利用任何可用或看似合理的理由来解释任何被问及的方面。通常，这些托辞或解释都经不起详细审查，并且将揭露商业欺诈。

A. 解释

2. 现代商业与金融具有理性和系统的特点。尽管有时可能难以理解，但其特点总有一些商业、历史、系统或其他的理由可以理解和解释。当一项计划书或方案中存在不合理或不合逻辑的因素，特别是有关违约的方面时，就值得作进一步调查，并应向独立专家咨询。

3. 欺诈者会频繁地给出前后不一致或不合逻辑的解释，以说服潜在受害人不去寻求此类咨询，或延长欺诈时间，或隐瞒欺诈所得。受害人或许还会得到不合逻辑的解释，试图引诱受害人进一步参与欺诈。或者，当收益延迟时，欺诈者可能会声称，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出现延迟是由于自然灾害、当前事件或其他事件的缘故，而这些事件一般是不会影响所设想的这类交易的。受害人还可能被引诱对交易保持沉默，因为他们受到威胁，声称如报告将拖延支付或使支付变得不可能实现。

B. 事例和实例

4. 对于交易中对方扮演的角色或身份，欺诈性交易可能会涉及不合逻辑的解释。

示例 14-1：在整个计划中，欺诈或许会涉及一些不可能的联系，例如银行交易与联合国或国际商会等非银行组织发生关系，或个人银行交易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等不开展零售银行业务的国际银行机构发生关系。

示例 14-2：欺诈者可能会描述受害人从未见过的客户或对应方。例如，一个律师宣传一项交易，其中的一个“客户”作为这些有价单证票券的银行间秘密市场成员进行交易，但是该客户的身份从未被明确透露或介绍给受害人。

5. 不合理或不合逻辑的方面可能出现在交易的最基本部分。

示例 14-3：交易的整体结构可能存在严重的不相称，例如规模相对较小的交易却声称有实力强大的大型银行作后盾。

示例 14-4：有可能出现不合逻辑的物流，例如，在货物销售方面，从货物通常的产地或种植地来看，这些货物的流动在地理上无意义。

6. 不合理或不合逻辑的解释也可能被用来为交易收益兑现上的延迟辩解。在大多数情况下，所提出的延迟理由几乎与交易中实际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延迟毫无关系。

示例 14-5：欺诈可能会将延迟错误地归咎于法律审查、政府干预、诸如自然灾害或政治变动等当前事件。例如在一个案例中，欺诈者声称国际支付系统因皇室成员的过世而被关闭，交易收益只能在系统重新开放后才可获得。

7. 欺诈者可能会极力阻挠报告当前无法完成的交易或未能履行的付款，声称这样做会导致将来无法完成交易或履行付款。

示例 14-6：当收益没有兑现，欺诈者可能会告诉受害人投资正在兑现中，如果报告，管理当局对交易不了解，他们的调查会造成不必要的拖延。

示例 14-7：当受害人向欺诈者问及拖延的收益时，欺诈者可能会试图确保受害人保持沉默，引导受害人相信他或她也被卷入了欺诈行为。例如，欺诈者可能会向受害人承认交易的合法性有问题，但是因为受害人已经从其他受害人处获得了一些收益，所以他或她与欺诈者同样有罪。

C. 忠告

8. 批判地思考所作解释的逻辑性或可能性，如果不理解那些解释，不要感到难堪或害怕寻求独立的建议。

9. 必要的术语或关键作用不理解时，务必要求交易兜售者加以解释。兜售者不能就关键作用或术语给出令人满意解释的，对其须持怀疑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要主动寻求客观的建议。
10. 尽早面对令人不快的怀疑并进行调查，胜于后知后觉，因为拖得越久，越有利于欺诈者。
11. 如果有疑惑，向管理当局寻求援助。

D. 补充参考

标志 3. 交易有不一致之处；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增编 1：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15.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

1. 商业欺诈经常利用非经济因素，如背景类似的人之间的自然信任，使潜在受害人减少他们原本将会恪尽职守完成的财务审查，并以这一群体作为潜在受害人的一个来源。此外，商业欺诈经常特别针对某一群体统一的或作为其特征的信仰或共同特性加以相应调整。

A. 解释

2. 一个人会自然而然地信任或听从那些与自己关系密切的人，如亲属、朋友或有类似背景的人，包括宗教、社交、政治、民族、慈善、友好或其他关系。商业欺诈经常利用这些亲密关系进行推销，使投资者以对这些亲密关系的可靠放心而代替对所提出的投资进行了解或寻求咨询意见。问题不在于亲密关系或私交，而是在于过度依赖共同的联系取代与所提出的投资有关的客观因素。

B. 事例和实例

3. 可被误用的关系包括：

(a) 家庭关系；

示例 15-1：欺诈者经常引诱亲属或朋友投资一项他们原本会表示怀疑的投资计划。

(b) 体育团队或名人明显认可；

示例 15-2：欺诈者利用体育名人的声望引诱和兜售欺诈性投资。

示例 15-3：邀请知名公民或名人参加投资宣传活动，如果接受邀请，则看上去他们个人认可该项投资。

(c) 宗教或文化亲和关系；

示例 15-4：一个宗教或文化群体仅仅因为这种亲和关系才受到其他成员或领导者的鼓励参与一项声称有益于其共同信仰或文化遗产的投资计划。

示例 15-5：一个团体突然关注某项投资或计划，似乎全体支持，但其实却与该团体的宗旨或共同主题无关。

示例 15-6：先前默默无闻的个人突然成为特定团体的成员，在团体中颇具影响，并且极力向团体成员推荐某项投资或计划。

示例 15-7：团体的推动力突然从宗教或文化重心转向更多的商业重心。

(d) 或者，慈善团体。

示例 15-8：欺诈者利用一起当前的灾难建立一个虚假的慈善团体，其收益被欺诈者及有关人员瓜分而不是用于灾难受害人。

示例 15-9：商业欺诈常常声称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指定的人道主义或其他慈善事业。

4. 担保：欺诈者可能试图将欺诈与团体相连，以提供更多的安慰。

示例 15-10：欺诈者可能使一团体相信投入的资金仍将在其掌控之中。

5. 这些骗局的可信度会因为承诺的回报得到兑现而大大提高，其实这些回报是来自所投入的资金或其他人的投资。

C. 忠告

6. 建立在共同兴趣或亲和关系基础上的信任不应取代对投资或商业交易的了解，或是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以及在保护个人利益方面的警惕性。

7. 独立思考。

8. 在涉及财务问题时，不要用社交或其他团体熟人的友善建议或提议取代专业人士的意见。

9. 不要因为对方过去有财务清偿能力而假设其今天也必然能够偿付。

10. 因为情况会发生变化，所以了解本人的对方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而商业压力可以导致甚至是以前合法企业也实行鲁莽和欺诈行为。

11. 不要让豪华宾馆奢侈的鸡尾酒会或志同道合者的聚会等外在诱饵蒙蔽了自己对潜在投资的判断。

12. 留心哪些人接受了邀请，以及个人的名义或声誉附和了哪些被邀请人。

D. 补充参考

标志 4. 滥用名称；标志 5. 回报不成比例；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10. 心理诱惑和设置圈套；标志 11. 危机引发的预防监控措施减弱；标志 20. 金字塔式和多级营销计划；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16. 由管理人员和（或）员工所为或其牵涉其中的欺诈

1. 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包括能够获得类似信息或进入类似系统的公司内部人员，例如代理人、承包商和附属公司及当事人）都有可能卷入各种欺诈，范围不等，从获取信任地位以便实施欺诈，到单独或伙同其他员工或外部人员一起利用实体内的机会或状况等。

A. 解释

2. 所有企业的运作都是通过员工进行的。员工获得了不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机密或专有信息），并且被实际安排在信任托付的职位上。商业欺诈通常都是在受到欺诈的实体员工的参与下完成的。欺诈可能涉及经理、具有专业职称的员工、外聘顾问、地位敏感的过高资历员工、监管不严的临时工，以及被认为不容置疑的高级员工或经验丰富的员工或首席执行官。各种欺诈都有可能发生，可能包括挪用资金，获得和出卖或不正当使用敏感信息，库存欺诈，采购欺诈，以及使资产或收益虚高的会计欺诈。员工欺诈的动机或机会可能包括业绩指标过高，年度奖金或奖励方案，冤屈不满，或缺乏充分的监督或内部控制。

B. 事例和实例

3. 欺诈者可能试图将其本人或一名资历过高的员工安插在一个容易获得但级别较低的职位上，以便为了各种不正当的目的非法获得信息或其他宝贵数据。

示例 16-1：在无人监督下得到敏感信息的清洁工或维修工出卖信息。

示例 16-2：拥有决策权的临时工作人员接触到宝贵文件，并将这种文件盗走和出卖。

4. 员工担任某一职位的资格不足，没有足够的技能完成工作，可能感到有压力，因而为了完成规定的业绩指标，或者为了表现达到了业绩要求，进行欺诈。过高的奖金与不切实际的业绩指标挂钩，会促使员工为了获得奖金而参加欺诈计划。

5. 不满意的员工或认为自己未得到适当赏识的员工可能参与欺诈，或者成为欺诈者对公司进行欺诈时利用的目标。

示例 16-3：心存不满的员工试图通过参与欺诈来惩罚公司。

示例 16-4：心存不满的员工可能接受回扣或贿赂以弥补自认为得不到的赏识。

示例 16-5：感觉得不到赏识的员工参与围标或者合谋定价。

6. 员工可能受到诱惑把能力用在为个人目的获得企业资产上，包括非资产负债表资产，如客户名单。

示例 16-6：员工可能未经授权私自利用企业资产中饱私囊——甚至未经授权的电话费或取用办公用品这种低层次的欺诈天长日久也会积少成多。

示例 16-7：员工可能对支出账目进行操纵。

示例 16-8：不明白数据重要性的员工可能被联系出卖看起来不重要的信息。

7. 员工可能迫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或压力，协助在本公司内或代表本公司进行欺诈。

示例 16-9：一名银行经理为了一位私交的利益促成了一项数百万美元的支票欺诈活动，他超越银行的内部控制，指使一名低级员工在银行经理度假时批准该交易。低级员工担心自己拒绝后会丢掉工作，因此默认同意，欺诈案避免了被发现。

8. 高级员工或首席执行官的工作可能被认为太复杂、太重要或者利润太丰厚而不可能受到质疑或审查，因此任何欺诈活动始终不被发现。

示例 16-10：一家多个合伙人组成的律师事务所因为一名举足轻重且显然成功的高级合伙人为大规模欺诈提供方便而被毁于一旦。

示例 16-11：一家非常大的律师事务所因一名合伙人的工作所致遭受了名誉损害和数百万美元的资金损失，其他人经常议论其工作异常古怪，但对他们来说显然过于复杂而难以理解。

C. 忠告

9. 各实体应该使用独立的审计委员会、对业务的成功方面和不成功方面进行分析复核和突击审计。
10. 雇主应该制订欺诈和利益冲突政策，应该确保员工了解这些政策并受到实施政策的培训。
11. 雇主应该出台有效的举报政策，确保员工了解这些政策并对政策的实施有信心。
12. 雇主应该确保所有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都受到充分监督。
13. 雇主应该对公司合同和协议进行定期审查，以消除合同和采购中的欺诈，如回扣、贿赂和利益冲突。
14. 雇主应该确保没有一个员工拥有过多的决策权，实体内的重要职责由员工适当分摊，并且进行有效的内部监督。
15. 雇主应该实行强制休假制度：当不法行为者不在场控制局面时，通常查出员工欺诈情况，欺诈的员工一般从不休假，或者同公司其他员工相比，其工作时间不正常。
16. 只要符合当地的劳动法，雇主就应该设立定期的岗位轮换制度。
17. 雇主应该推行员工援助计划，以帮助员工应对压力，处理吸毒成瘾、家庭问题或经济困难等问题。
18. 雇主应该考虑通过各种方案鼓励员工对公司忠诚，包括给他们支付丰厚的薪酬。
19. 雇主应该对员工的生活方式突然发生变化，包括购物铺张挥霍或信贷额度过高保持警觉。

20. 雇主应该确保员工的知识和技能与其担任的职务相符。
21. 雇主应该核查就业申请或简历中的推荐或资信证明情况。
22. 总之，雇主必须在企业里营造一种有效执行的控制气氛，以防欺诈。

D. 补充参考

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9. 滥用激励措施；增编 1：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17. 专业人士非同寻常地介入或参与

1. 专业人士的介入，并不能保证交易一定是诚信真实的，当从某种方面来看介入不同寻常时，尤其如此。

A. 解释

2. 商业交易自然涉及各种不同角色的专业人士。此外，公司依靠专业人士出谋划策，并保护公司免遭商业欺诈。公司可能聘用律师起草交易中使用的文件；聘用会计师对如何将一笔交易记在公司账簿上或其税务影响提出建议；或者聘用财务顾问或银行人士推荐某笔具体交易或就某些类型的交易提出建议。

3. 但是，如果专业人士介入交易看起来不同寻常，则可能表示是商业欺诈。如果专业人士不提供任何建议或服务，而只是转钱，或者如果该专业人士所做的工作一般应由另一类专业人士完成，则可能存在欺诈。如果严重依赖一名由投资推销商提供的某个特定的专业人士，排除来自外聘专业人士的独立建议或其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也说明可能其中有诈。此外，担任专业人士的人应该接受过适当的教育和拥有适当的经验才能提供预期的建议或服务。

B. 事例和实例

4. 缺乏适当资格证书或其资格证书不便核查的人在进行一般或专门由专业人士进行的工作。

示例 17-1：兜售投资计划的欺诈者向潜在投资者提供某人的证明，核实某个特定有价单证票券的交易是合法的，而该人对外身份并非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而且没有这种资格证书。

示例 17-2：所涉的专业人士有违纪违法前科，其中可能包括客户投诉、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

5. 交易推销商严重依赖同其一起工作的某个特定专业人士，并主张向其查询，排除独立的建议。

示例 17-3：推销商向潜在投资者保证，交易已由推销商所提名和推荐的律师核准，并且鼓励投资者向该律师请教所有问题。推销商还可能声称，其他律师会否认存在此项交易，因为他们的经验不足，不知道有这种交易。

6. 专业人士对某项交易可能不提供任何建议，只是掌握或转走现金，如果该专业人士是不知不觉的参与骗局者，可能会仅因为掌握或转走现金而领取可观的酬金。

示例 17-4：当事人被告知，会计师或律师将参与某项交易，但该会计师或律师的唯一作用是接受该当事人的现金并将钱转给欺诈者。欺诈者利用这种安排来隐瞒其资金来源，还可能指称专业人士介入洗钱而对其施加影响。

示例 17-5：资金被说成将放置在例如律师等专业人士的代管账户内，意在增加对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信心。但是，该专业人士可能在无意中或蓄意协助欺诈，或可能接受欺诈者的指示，而不是存放资金者的指示。

7. 欺诈者可能雇用有名气的顾问，但是限制其职权范围，或向其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

示例 17-6：聘用了一名独立的律师或会计师来协助处理交易，但向其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会计记录。

C. 忠告

8. 如果对某个专业人士有怀疑，务必征求独立的建议，如本人所知所信任的自己的专业顾问；千万别仅仅依靠对方推荐的专业人士提出的建议。

9. 决不仅仅因为对方的专业顾问声称已认定交易合法而停止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10. 如果投资推销商所推荐的专业人士介入交易，请向现有的任何颁发执照当局或管理当局核对该专业人士的资格证书和遵纪守法历史。
11. 专业人士的保赔保险和互保基金通常不涵盖欺诈造成的损失。不要将这种保护作为恪尽职守财务审查的替代。
12. 专业人士应该质疑从其客户收到的异常指示。
13. 专业人士如果是个体执业者或者是小型事务所合伙人且介入了价值显然极高的交易并且为很少或根本没有的服务领取高额酬金，应该质疑让其作为专业人士介入的用意。
14. 专业人士应当对被拉入所不了解或没有把握的交易小心谨慎，特别是如果提供的诱惑非同寻常，如非常高的酬金或过于慷慨的款待，尤其应当小心。

D. 补充参考

标志 1. 文件不合常规；标志 4. 滥用名称；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10. 心理诱惑和设置圈套；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18. 不适当地要求披露信息

1. 商业欺诈所依赖的信息通常都是通过某些情形下不寻常或不适当的手段或方式获得的；这种信息可能用来对被请求提供信息的个人或实体或其他个人或实体进行欺诈。

A. 解释

2. 进行商业欺诈要求欺诈者收集信息，以便设计骗局方式并确定潜在的受害人。为此，某个实体的客户名单可能被索取，以便确定可能的受害人，该实体的内部电话簿可能被索取，欺诈者可能用来为自己找到一种身份，使欺诈行为具有可信性，或确定可能的协从者。欺诈者也可能需要某个实体制作的文件、标识或商标加以复制，以盗用该实体的身份。此外，欺诈者可能试图获得重要的个人身份证件，以盗用某人的身份。这种信息可能是亲自索取，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征求索取。

3. 被要求提供这种信息的情形可能不适当或不同寻常，表明可能其中有诈。提出的要求可能不适当，是因为要求提供的信息一般不通过所要求采用的通信方式披露，或者在更极端的实例中，要求提供的是敏感信息，决不会以欺诈者要求的方式披露。提出的要求可能显得不寻常，是因为涉及的信息一般不向处于欺诈者地位的那种人披露，或者提出的要求可能是对实体或个人不寻常要求类型的一部分。此外，之所以不适当，可能还因为被要求提供这种信息的人所处地位没有能力披露这种信息。偷窃信息和身份欺诈成为对个人和组织一个越来越严重的问题，从事商业或金融工作的人都应该重视信息的价值，应该认真考虑所要求的任何信息披露。

B. 事例和实例

4. 欺诈者要求提供信息的方式一般在提供这种信息时可能并不使用，或者可能使用技术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得机密信息。

示例 18-1：在“网络钓鱼诱骗”的计谋中，欺诈者复制某个实体的网址或商标，并向潜在的受害人滥发电子邮件，使用复制的材料欺骗受害人，使其相信电子邮件是由该实体发送的。欺诈者要求潜在的受害人填写敏感的

个人信息，如银行账号、个人身份细节，并作出回复。欺诈者随后使用这些信息从受害人账户中窃取资金。

示例 18-2：使用技术手段储存或传输的信息会被不经意披露，因为随身电子记事簿和移动电话可以同计算机连接后查取信息，鉴于扫描设备易于得到，因此无线技术非常容易被截取信号。“击键”记录装置或软件（或为了不经本人同意进入计算机系统而设计的“恶意软件”）可能用于记录和细查个人计算机上的每一次击键，或用于一般搜集敏感信息。

示例 18-3：咄咄逼人的电话邀约可能声称是在宣传救灾，或推销（外部或内部的）技术或产品，实际上是为了获得敏感的个人信息。

5. 要求提供的信息可能是实体或个人一般不向处于欺诈者地位的个人提供的信息。

示例 18-4：商业欺诈通常涉及请求提供似乎无关紧要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实体一般都不会向客户或实体以外的个人提供的。例如，欺诈者可能请求提供客户名单、内部电话簿等信息，欺诈者可能用来同潜在的受害人联系或者假冒该实体的员工。

示例 18-5：某个实体被请求通过印有该实体抬头的信笺提供有关该实体产品或服务的说明。欺诈者然后使用印有该实体抬头的信笺假冒该实体或为其骗局提供可信性。

示例 18-6：律师被要求核实某个客户或商业联系方是该律师所熟悉的，或者该客户或商业联系方值得依赖。该客户或商业联系方即欺诈者，随后向潜在的受害人出示该信件，以便引诱他们在欺诈者那里投资。

6. 要求之所以不同寻常，也可能是因为被要求披露信息的人所处地位没有能力披露这些信息。

示例 18-7：欺诈者要求银行柜台出纳员开具一份证明信，表明欺诈者在银行存入了“非犯罪来源的良好、干净的

资金”。该柜台出纳员认为要求提供的证明属实，所以开具了一份自认为无害的证明信，欺诈者随后将其用在投资骗局中，以为其本人和欺诈行为提供可信性。

7. 当进入公司数据库的模式不寻常时，则可能表示其中有诈。

示例 18-8：公司之外的个人多次进入公司数据库。欺诈者获得这种信息可能是为了建立潜在的受害人名单，或盗用名单上所列个人的身份。

C. 忠告

8. 商业实体应该通过以下方式保护机密信息：执行关于取用机密信息的指示，认真培训经常与公众接触的员工以及对于哪些员工获得这种信息作出限制。

9. 在适合保护机密信息时，应该要求员工签署保护高度敏感信息的保密协议。

10. 实体或个人应该先认真考虑不寻常的信息请求，不要急于照办。

11. 当传输敏感信息，如信用证或银行账号时，只使用可靠手段，并且销毁或保管好收据或其他带有这类敏感信息的文件。

12. 实体应该采用有效的监控程序和有效的安全流程，确保公司以外的人无法获得机密信息，并确保实体知晓获得机密信息的企图。

13. 实体应该确保建立有效的计算机数据保护政策和程序，以防黑客和计算机被滥用，确保机密信息安全，任何超越政策的企图都属于违规违纪行为。

D. 补充参考

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19. 滥用技术和电子欺诈；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19. 滥用技术和电子欺诈

1. 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全世界的商业使用大增，导致欺诈活动相应增加，这种欺诈行为针对商业，利用技术来降低风险并且增加潜在的所得和受害人数。

A. 解释

2. 固定电话、无线或移动电话、传真机、电子邮件和互联网都是全世界城乡地区正在使用的技术实例，这些技术在商业活动中广泛大量使用。信息、通信和商业技术的普及和使用与跨国商业欺诈之间存在着一种关系。

3. 信息、通信和商业技术被作为工具用于欺诈受害人和转移及藏匿所得。欺诈作案冒充合法商业，使各种不同的商业做法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国家之间或区域之间以及在具体的商业领域产生相应不同方式的商业欺诈。伴随着技术在商业系统中使用的增加，以及在犯罪者和受害人中的普及，欺诈的受害人数、欺诈的所得总额、跨国欺诈的发生率以及借助技术的欺诈日益增加。

B. 事例和实例

4. 纸面欺诈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数百年前，如今技术被用于更新这种传统方式和提高其效率。

示例 19-1：一种名为“419”的预付款“网络钓鱼诱骗”通过互联网和电子邮件进行联络并寻找受害人。“419”欺诈是“你的朋友被捉”这一古老欺诈术的计算机翻版，当年在此骗局中，向数百个富裕家庭发出数百封信，向他们提出通过预付款可换取释放一名虚构的受害人。在“419”欺诈中，少数几个人使用计算机就能向全世界滥发数十亿封电子邮件，在信中承诺放还劫获的财富，受害人提供个人信息或财务信息以及支付预付款可换取其中的一部分。受害人的财富被抽取，其身份和财务信息可被用来进行更多的欺诈活动。

5. 对全球商业和支付系统的普遍信任被用来诱使供应商不采取措施和中止正常的信用和支付控制。

示例 19-2：一家工业机械供应商从海外的买方那里接到了
一大笔互联网订单。该商家对销售额兴奋不已，接受了几个不同信用证号码作为付款。这笔收款被信用证审核中心核准，并且收到了确认号码。于是机械装运。两星期之后，该商家发现信用证审核中心以欺诈为由扣回了这笔收款。

示例 19-3：尽管绝大多数商业互联网交易都顺利完成，但越来越多的欺诈者使用伪造或篡改的财务单据签订货物合同，或使用未经授权或被盗的支付卡数据付款。等到商家知道付款被拒时，货物可能已经发运，欺诈者已经收到并处置货物。追回损失的款项极其困难，而且一般都是不可能的。

6. 在最初通过电子邮件同公司联系之后，行骗的买方提供超过销售金额的公司支票或汇款单或汇票，并且要求卖方通过电汇将差额退回。

示例 19-4：一家批发商收到一个买方的电子邮件，买方下了一份价值 25,000 美元货物的订单。买方声称自己为一家老字号公司，开展国际业务。该批发商收到了一张价值 50,000 美元的“保付公司支票”，并通过电子邮件同买方联系，告知其这一“错误”。买方指示卖方将支票存入，扣留所欠款额，然后再通过电汇将余额汇到一家汇款服务公司即可。卖方担心该支票一钱不值，一直小心翼翼等到银行证实该支票有效。设想一切都很好，卖方按照指示通过电汇转走余额并且发货。两星期之后，银行撤销了 50,000 美元的付款。该支票是伪造的，直到名称印在支票上的公司完成每月的账单核对后才查出来。

7. 欺诈者知道互联网为销售盗窃物品提供了安全有效的途径。

示例 19-5：网上拍卖被用来销售欺诈者盗取的商品，欺诈者也可能充当世界各地盗窃团伙的中间商，他们可能直接将被盗物品发运给竞拍中的赢家。

8. 互联网吸引那些使用新技术保持匿名作案的欺诈者。

示例 19-6：全世界的欺诈者都使用互联网“域名欺骗”，即使用似是而非的网址，旨在将合法网址上的通信转向一个欺诈网址。

示例 19-7：技术与跨国欺诈牵连在一起，欺诈者使用来电转接、匿名转交邮件和类似手段，以图隐瞒其身份和地址并避免执法部门的追查。

9. 技术，包括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正日益被欺诈者更有效地用于各区域之间交流专门知识，物色、联络和欺骗受害人，逃避侦查以及藏匿所得。

示例 19-8：越来越多的各种欺诈骗局大量依赖技术要素和利用技术上有机可乘的方面，包括电话营销欺诈、互联网欺诈、信用卡和扣款卡欺诈以及金融机构欺诈。更加复杂的跨国欺诈骗局往往利用尖端的技术发展，包括移动电话、互联网电话和互联网通信，包括社交媒体在内，与潜在的受害人进行联系。

C. 忠告

10. 意识到通过互联网和相关技术进行的以及商界遇到的欺诈范围非常广泛，反映了合法商业活动的所有不同种类，在这方面，国际秩序特别易受影响。

11. 当进行涉及高价值商品的互联网销售交易时务必小心谨慎，其中常常涉及互联网欺诈骗局，包括网上拍卖或网上零售以及信用证欺诈骗局。

12. 坚持必须收到适当的货款额，不要在非现金付款“多付”的情况下通过电汇将现金退回买方。

13. 当使用支票、汇款单、汇票或类似的财务单据付款时，无论是否经过核证，都要核查金额并核对号码和签字，可能的话，使

用互联网和电子邮件以外的直接通信方式。向邮局或开证银行查询，核实证实票单号码或款额是合法的。

14. 了解常见的滥用技术手段,如电子邮件“网络钓鱼诱骗”或“域名欺骗”，前者引诱受害人向假扮为商业或政府机构重要人物的欺诈者提供本人的身份或财务信息，后者使用似是而非的网址将合法网址上的通信转向欺诈网址。

15. 所谓“短信欺诈”正变得日益普遍；与网络钓鱼诱骗的电子邮件相类似，向移动电话发送欺诈文字信息。

16. 通过采取商业措施消除对欺诈者的商业激励，例如收取少量服务费或进入网站的少量费用。

D. 补充参考

标志 7. 交易过于复杂或过于简单；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18. 不适当地要求披露信息；标志 20. 金字塔式和多级营销计划；标志 21. 涉及商品和服务的欺诈；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20. 金字塔式和多级营销计划

1. 欺诈者可能试图发展新的销售人员出售商品或金融产品。新发展入伙的销售人员将被要求缴纳（或“投入”）加入费，然后再发展其他人，后者也将缴纳一笔费用，欺诈者和先前发展入伙的销售人员将从中领取佣金。应招者一般都会得到来自销售和入伙费的高额回报承诺。

A. 解释

2. 制造商和销售公司一般都建立营销网并招募销售队伍为他们服务。某些可能为应招的销售人员提供奖励，鼓励他们发展其他销售人员为其工作并分享其销售佣金。这种多级营销结构可能是合法的，但是欺诈者也会利用这种安排为欺诈提供方便。

3. 销售结构主要呈金字塔形状，欺诈者在顶端，下面相继有多层销售人员或受害人。目的是尽可能获得最大量的销售人员使佣金达到最大化。此外，欺诈者可能要求其下线以及下线的下线（依次类推）购买大量的产品，在销售人员饱和的销售区，这种产品可能难以售出。一般说来，欺诈者和金字塔顶的极少数早期会员获益致富，而当金字塔最终坍塌时，后来的会员则损失其大部分甚至全部投资。

4. 无论借助的是什么产品、服务、投资或计划，任何“利润”都是虚幻的，是通过金字塔结构模式的骗局来支付的。这种“利润”不过是从投资者本人资本或其他投资者 - 受害人贡献的资金中向该投资者返回的本金或投资资本。跨国、多级、大众营销欺诈利用多个司法管辖区域推行骗局的不同部分，还已知它们使用通信技术创造一种其所在地设在其他国家的假象。

5. 金字塔式和多级营销计划可包括“庞氏骗局”的成分（见指标 5），从投资者的本金或其他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中向投资者“支付”回报，而不是从投资产生的任何利润中支付。

B. 事例和实例

6. 有时，金字塔式结构本身就是一种激励，诱惑受害人为骗局提供推荐证明。

示例 20-1：缴纳加入费后，一名商品经销商为未来经销商提供商机，以发展新的销售人员并在发展了每名新销售人员时领取直接佣金和上线抽成的佣金。

示例 20-2：一家销售各种产品的公司同意根据未来经销商发展的下属销售人员的多少，为其支付直接佣金和上线抽成佣金。未来经销商必须同意购买大量的货物，这些货物可以转售给其销售人员。公司没有规定具体的零售指标，佣金是按批发销售额计算的。此外，公司不接受未售出商品的退货。

7. 有时，欺诈者使用多级营销结构作为基础，借助提出的基本条件诱惑应招者，但改变诱惑条件细节以适应世界不同地区、不同消费趋势和不同类别的受害人。

示例 20-3：一项收益高、无风险、非常见的有价单证票券“滚动交易计划”推销商，向那些富裕的未来投资者提出每月 100% 的回报，如果介绍新的投资者，还发放“奖金”，后者介绍其他投资者也有资格领取奖金。

示例 20-4：在一个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经济体中，推销商使用报纸广告、电话信息和在酒店及购物中心举办的“投资洽谈会”联络新的应招者参与投资，承诺在三个月里每月的回报高达 2,500%，在六个月里高达 62,500%，而且“没有风险”。

示例 20-5：在一个发展中的经济体中，私有制权利比较新鲜，推销商引诱新经济体的员工成为投资者，向他们兜售遥远地区柚树种植园的或无法查明、甚至根本不存在的个别柚树的“不可分割权益”。

示例 20-6：在一个转型经济体中，推销商以 60% 的回报承诺诱惑城市无业市民换取为药用目的养殖昆虫的权利。

8. 重大的经济发展或社会转型等条件可能导致金字塔式、多级、大众营销欺诈活动大量增加，这种欺诈试图利用新旧经济原则之间的混乱和国有经营的私有化等具体活动从中渔利。

示例 20-7：某个国家在试图从中央所有制向私有制过渡时，由于许多全国范围的、私人经营的、金字塔式彩票欺诈而遭受了极其严重的经济损失。

C. 忠告

9. 当某项计划要求购买昂贵的存货和销售资料时，请与适当的管理当局联系了解该计划的情况，并进行恪尽职守的基本财务审查，考虑存货的质量和费用、供货商声誉等等。

10. 一些做法是为发展新投资者提供佣金或高额回报，其中新投资者依次类推发展其他人，对于这样的计划务必保持警惕。

11. 推销商只提供一点象征性产品，但承诺如果未来投资者发展的新会员人数增加便给予高额回报，而且该计划不允许退回未售出商品，这就是其中可能有诈的一种信号。

12. 金字塔骗局推销商通常兜售“资产扩增计划”。当推销商以非同寻常的有价单证票券、投资或产品向不熟悉该有价单证票券、投资或产品市场的参与者兜售“高于市场的回报”或计划时，或当该项计划在标榜为“慈善活动”或“善举”加以兜售时，或当该计划要求缴纳初始入会费时，这就是其中可能有诈的一种信号。

D. 补充参考

标志 5. 回报不成比例；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9. 滥用激励措施；标志 13. 支付款来源值得怀疑或不详；标志 15.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标志 19. 滥用技术和电子欺诈；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21. 涉及商品和服务的欺诈

1. 涉及商品和服务的商业欺诈通常是通过欺诈者假称所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或作为投资标的的性质、质量、数量或价值来进行的。

A. 解释

2. 商品、信息和服务销售是国际贸易的重要内容。欺诈者通常利用这些活动实施欺诈，他们签订交易却无意履行义务，或在交易过程中决定这样做。这种交易的欺诈推销者在实施欺诈时可能严重误说所涉的商品、信息或服务，或者产品购买者、投资者或某人依赖接受实物的，可能发现该货物根本收不到或者从来就不存在。即使收到了货物，所收到的或者所作投资的也可能与欺诈者介绍的大不相同，或者可能与交易商定的规格大不相同。商品价值可能低了很多，或者没有什么价值，是伪造品，或者可能不是原封原装，以致其价值大打折扣。同样，签订了接受服务合约且预付了服务费的受害人可能根本得不到那些服务。

B. 事例和实例

3. 交易或投资标的货物的质量或价值可能低于合同中所描述的，或者货物可能是伪造的。

示例 21-1：奢侈品、艺术品、古董或宝石等货物需要买方掌握特别的专门知识鉴别其价值或出处，这种货物可能被误说为比其实际价值贵重得多，或者拥有合法出处。

示例 21-2：包括艺术品、邮票和甚至麦芽威士忌在内的各类产品，以据称其价值预计大涨为原由，寻求投资行骗。

示例 21-3：标签可能更换或贴在假冒产品上，以将其转手给没有疑心的购买者。

示例 21-4：互联网和其他渠道降价销售的医药品或其他产品可能不是真货，或者可能是来自偷窃或其他犯罪为获取收益在黑市上出售的产品。

示例 21-5：欺诈者同买方签订合同，销售特别制造的货物。在欺诈者收到付款之后，买方发现发送的货物是仿制品。

4. 欺诈者可能声称货物已发送或已收到，但实际上货物没有发送或收到，或者欺诈者可能声称该货物存在，但实际上并不存在。

示例 21-6：欺诈者同买方签订合同，向买方出售某种货物，双方商定卖方将接受信用证付款。卖方没有发货，但将符合要求的单证呈交银行，表明货物已经发送，卖方银行支付合同货款。

示例 21-7：欺诈者向银行申请贷款，将原材料制成最后产品。尽管银行从未见到这些原材料，但欺诈者声称已拥有这些材料，并诱使银行向其提供贷款。尽管这些原材料并不存在，但欺诈者收到了交易收益。

5. 收到的货物可能已被欺诈者调换。

示例 21-8：欺诈者签订向买方出售某些货物的合同，双方商定卖方将接受信用证付款。欺诈者用集装箱发送货物，按装船单证上写明的内容做出适当的标记。欺诈者在交付集装箱之后，向银行呈交符合要求的单证收取付款，而买方最后发现集装箱中装的是废铜烂铁，不是合同中规定的货物。

示例 21-9：货车或集装箱上的封印可能被动过手脚，其中的货物被卸走，封印被伪造的封印替代。

6. 出售的信息也可能是虚假的。

示例 21-10：欺诈者出售来自某一数据库的信息，但姓名和地址都是假的。

C. 忠告

7. 签订的交易合同取决于货物存在时，始终首先确保货物真的存在，确如所述。

8. 决不盲目地凭信产品推销商自称的专业知识，当涉及超出本人专业知识范围的货物时，尤其如此。
9. 如果有产品可作检验，仔细检查标签和质量，必要时由声誉良好的专家检验产品。
10. 当提供的商品价格比批发价低得多，最好抱怀疑态度：随机取出一个样品并请声誉良好的专家进行分析或鉴定。
11. 了解对方，包括完成恪尽职守的任何必要财务审查，以便弄清对方是否可靠。
12. 确保查明所售货物的数量与制造商的生产能力相符——例如，一家小型葡萄酒酿造厂每年只能出产有限瓶数的葡萄酒。

D. 补充参考

标志 3. 交易有不一致之处；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19. 滥用技术和电子欺诈；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22. 证券欺诈和市场滥用

1. 商业欺诈经常涉及销售未登记的证券、没有按适用的证券法规取得相关执照的人销售证券或者发生滥用市场或操纵市场的情况

A. 解释

2. 证券发行和销售是现代金融和商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大多数国家的证券监管机构都非常积极地防止和起诉证券欺诈和滥用金融市场的活动。作为其中的一部分监管措施，要求登记证券和销售证券的人必须领取执照。欺诈者常常试图操纵由管理制度产生的这些安全认识，并坐收滥用证券市场可能带来的利益。

3. 除了通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之外，投资者可能发现在某些证券上遭遇高压营销手法，或者可能成为所谓的“吹涨高抛”计谋的受害人，这种计谋是人为抬高证券价格及对该证券的需求，从而使得欺诈者能以高涨的价格售出证券。此外，某个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可能抽干资金和资产，牺牲无控制权股东的利益。总之，相当高比例的证券案件涉及以下一种或几种基本违法行为：经纪人没有执照，证券没有登记或是虚构的或是被欺诈性错误描述或遗漏信息，提出不适当的建议，账户上交易过度或“账户动作频繁”，操纵市场，或公司内部人员直接窃取资金和资产。

B. 事例和实例

4. 欺诈性或虚构的证券采用模仿合法证券销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各种方法推销：

(a) 鼓励或刊登含有虚假或误导信息的广告或报刊文章；

示例 22-1：刊登文章和广告，声称曾经根据法规和国际条约被废止作为货币流通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一度有效的债券又有了现值。

(b) 卖方主动进行联络；

示例 22-2：收到了标榜自己为股票推销商或经纪公司而主动打来的电话或发来的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鼓

动接听 / 收件者在听到这一“新鲜炽热的”消息后立即行动。

(c) 采用高压营销手法，而且投资上常常带有紧迫性；

示例 22-3：推销中表示，如果投资者不立即采取行动，将会失去一次难得的获利机会，因为只能是有限的少数人投资。可能声称，市场只开放一段有限的时间。

(d) 保证风险小或没有风险；

(e) 而且通常提到在所谓的“秘密市场”进行“交易”。

5. 欺诈性或虚构的证券违反证券法规，并且阻挠其监管计划：

(a) 证券没有适当登记；

示例 22-4：欺诈者可能声称这种情况不要求登记证券；

(b) 出售欺诈性或虚构证券的人通常没有证券经纪人执照；

(c) 或者，错误描述和遗漏关于该证券投资利润、风险和收费等重要信息。

6. 欺诈性证券通常都很奇特，或者附带非同寻常的特点或令人难以置信的传说，以此来解释所声称的证券价值。

示例 22-5：装有证券的金属箱子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被臭名昭著的军阀匿藏起来，最近在菲律宾被人发现，据称其中收藏的所谓“联邦储备券”价值数十亿美元。

示例 22-6：债券可能是伪造的，毫无价值，但依凭一个周密编造的故事，传说是在一次意外事故中丢失的政府债券。

7. 账目打印单或交易打印单显得不合常规，表明可能是为隐瞒偷窃所得而伪造的。

C. 忠告

8. 证券交易只通过声誉良好的渠道和经纪人办理。
9. 拒绝接受所作推荐，或者与适当的证券监管机构联系，以证实销售人员取得了适当执照，而且该证券本身按适用的要求办理了登记。
10. 在投资之前，特别是在具体的有价单证票券价格看似快速涨落时，务必与独立金融顾问讨论所建议的任何投资。
11. 认真复查所有账目打印单，检查有无不规则迹象，这些迹象可能表明那是为隐瞒盗窃而故意伪造的印单。
12. 向据称代管有关账户的金融机构独立核查账户。
13. 如果没有对非同寻常的特点作出繁琐复杂的说明就不能理解该证券，则应该拒绝之，或者进行独立的核查。

D. 补充参考

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标志 16. 由管理人员和（或）员工所为或其牵涉其中的欺诈；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标志 23. 滥用破产程序

1. 破产程序可以为非正常转移资产提供便利，或可以通过错误描述获得对破产实体的投资，或通过申报或出售虚假债权从而被用作可为商业欺诈提供便利的一种手段。

A. 解释

2. 大多数法律体系都拥有破产法规，以使公司或个别商业实体通过重整或清算程序重组债务。这些破产制度通过适当运用的司法或行政监管，对破产过程实行实际监督。破产程序满足了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重要的商业和政策需要。

3. 尽管欺诈事件常常可能导致提出关于受害人的破产程序申请，但是，欺诈骗局也利用破产方面的法律程序遮掩商业欺诈或为其提供便利，并利用破产过程的可信性向目标受害人提供一种虚假的安全感。欺诈者利用破产过程诈称破产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已经审查并核准了据称代表破产实体提出的陈述。欺诈者也可能利用破产过程隐藏非正常转移资产，或者申报和出售虚假债权。

B. 事例和实例

4. 破产过程可用于对现有的债权人隐瞒资产。

示例 23-1：在进入破产之前，某个实体可能将资产从一个司法管辖区转移到另一个司法管辖区，以便隐藏资产或建立一个新的商业经营点。这样，该实体的债权人就无法追回欠债，因为实体的资产不足以支付以前的债务。

示例 23-2：在某个实体进入破产之前，该实体的主债务人将资产转移给本人或其他内部人员，从而该实体的债权人收不到现有的资金。

5. 欺诈者可能谎报破产实体的资产价值或营运企业价值。

示例 23-3：欺诈者低估破产实体的资产价值，以便引诱债权人接受比欠债总值低得多的现价。

示例 23-4：欺诈者可能高估破产实体的资产价值，知道受害人将会相信欺诈者的估价已由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审查或核实。受害人随后对破产实体投资，相信该实体的财务状况比实际情况更好。

6. 可能在破产程序中提交谎报债权，以欺诈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

示例 23-5：一旦实体进入破产程序，实体主债务人谎报债权，引诱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向合法认定的债权人少分配资产，将一些资产份额留给主债务人。

示例 23-6：欺诈者向破产实体谎报债权，并以折扣价将债权卖给受害人，受害人相信债权有效，试图向破产实体收账。

7. 进行中的破产程序可能被用于为欺诈提供便利。

示例 23-7：欺诈者引诱受害人为破产实体提供货物、服务或信贷。受害人被告知，法院或破产管理人通过给予授权或批准而担保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向受害人保证偿付，而实际上并没有这种保证。

示例 23-8：另一种可能发生的欺诈是，一方知道自己已破产，仍订立一项交易，要求对方缴纳预付款，并在收到预付款之后宣布破产。

C. 忠告

8. 切记破产实体进入破产程序是因为无法向现有债权人付款，或者运营企业失败。在进行投资之前，必须认真审查任何拟议的同破产实体的交易或对破产实体的投资。

9. 总是首先完妥实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并独立调查破产实体的任何价值陈述，然后才提供任何追加信贷或赊账提供货物和服务。

10. 由于破产程序一般都属于记入公共档案的事项，因此应该对破产程序加以审查，以核实被认为是破产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所作的任何陈述。

11. 决不仅仅因为对方声称破产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已批准或授权某项交易或投资便停止实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12. 认真审查破产实体在破产程序之前或期间进行的任何资产转移情况，以确定这种转移是否合法。

D. 补充参考

标志 8. 阻挠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增编 1：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增编 1. 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妥当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取决于有关交易的具体情形，但可以指出一些在查清交易和对方是否善意时应当遵循的一般原则。切记本文所列的只是一般准则，还应该考虑通过其他来源得到更加详尽的帮助，例如，打击网络钓鱼诱骗活动工作组的网站（www.apwg.com）；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网站（www.ftc.gov）；（联邦贸委会）消费者监控网这一国际消费者保护机构联合会的网站（www.consumer.gov）；另一个国际联合会——电子消费者网络（www.econsumer.gov）；或者欧洲联盟消费者网站（http://ec.europa.eu/consumers/index_en.htm）。

A. 确定自己是如何被选中进行联系的

1. 如果投资者没有主动联系，请查询对方是如何得到自己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信息的。
2. 调查对方为什么同该特定投资者联系。为什么对方认为该投资者适合进行某项商业交易？含糊其辞或泛泛回答则说明对方并没有关于判定自己适合进行交易的确凿依据。

B. 核查对方的情况

3. 始终通过互联网、电话簿、商业组织、报刊、图书馆资料等查找对方及其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号码、信息和身份，不要依赖投资推销商提供的信息。在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时，不要依赖投资推销商提供的专业人士电话号码、网址、地址或观点。
4. 当与专业人士打交道时，向相关的专业组织查清该专业人士是否在该组织正式登记和获得资格，并查清该专业人士的历史，包括对专业人士提出的投诉或指控情况。
5. 可能的话，向本人所在司法管辖区负责查办刑事欺诈的主管机关核对对方和推销商的名称，以了解其犯罪历史或被投诉情况。切记欺诈者可能使用别名。
6. 切记欺诈者可能以团伙形式开展活动，其他人特别是推销商推荐的人作证，可能不足以保护自己。

C. 识别营销手法

高压

7. 面对令人动情的召唤时，比如那些声称涉及人道主义危机的，切勿放弃完成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8. 不要迫于时间压力，例如必须立即投资或购买，因为这次机会就要失去。如果交易真是那么好，推销商不需要联系个人投资者。如果因为时间压力而被劝阻实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不要进行该项交易。

期望值

9. 对照当前的经济活动，例如所述具体商品的价格或数量，或者该商品的正常交易方式，核对交易的关键内容，包括回报率的预测。

D. 识别产品

10. 确定正在出售的产品。有时，产品是以实物产品掩饰的一种服务或者是一种无形的法律权利。
11. 无形权利，例如期权、分时安排、出租权等，都非常难以核实其是否存在。必须进行恪尽职守的额外财务审查核实其真实性。
12. 在另一个当地司法管辖区或在海外贮存的产品容易造假，也需要进行恪尽职守的额外财务审查。

E. 识别交易的性质

13. 确定别人要求你干什么：预付定金、缴纳介绍费、进行掉期交易、建立代管关系、购买信用证或仅属交易一部分的类似事例。许多此类交易不向客户转移任何产权，而最多也只是初步交易。
14. 考虑使用可信的经纪人作为“中间人”，在合同履行或交付货物之前由其代管资金。
15. 核实如果交易没有完成，寄走的资金是否能退回。

F. 确定交易的运作机制和文件

如何处理资金

16. 确定付款资金寄到哪里并核查收款机构。收款机构是声誉良好的司法管辖区一家声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还是一个海外账户？海外中心的法律救济措施对个人投资者来说一般都很薄弱。
17. 如果资金留在代管账户或信用证中，该金融机构是否状况良好，是否具有良好的信誉？
18. 核查提供的签字、账户和其他单证信息，例如联系印有信息的信笺上抬头所标示的组织，或联系据称签署该文件的人。
19. 应该核查所提供的任何担保手段或单证，如信用证、担保书等，给该单证上提到的对方当事人打电话，查清单证是否有效。

如何同对方交流

20. 对方应该是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或电子邮件容易联系到。信息应该是可以独立核查的。
21. 应该可以到对方的办公室亲自拜访他们，以对其性质有所了解。应该注意，外表可能具有欺骗性。

与对方交流哪些信息

22. 应该注意向对方提供哪些信息。正常商业交易中适合提供商业信息，但不适合提供个人信息。
23. 只有在向相关的监管当局核实诸如证券和商品经纪人这类金融机构的注册情况和良好信誉之后，才向其提供个人信息。

G. 调查当事人、产品和交易情况

24. 监管当局和商业及消费者组织公布有关现行欺诈骗局的资料和国内外欺诈领域方面的警告，这种情况越来越多。应该作出努力，上网或通过当地工商组织查找这些资料。

25. 如感到任何地方不对劲，例如，电话区号与所称地址不符，或资料不合逻辑，作进一步调查。
26. 可能的话，就类似的产品或交易实行货比三家。
27. 如果交易涉及产品，尽量取得一件样品进行分析，或尽量请有资格的独立专家鉴定该物品。
28. 从本区域开始调查，向国内的私人和政府组织了解情况，然后再扩大范围，包括跨境审查，调查文件中或推销商所提到的司法管辖区，以及文件中没有提到但以前可能发生过欺诈的那些地区。
29. 如果考虑进行大笔投资，聘用专业人士对推销商及其建议进行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
30. 即使关系目前没有间断，但对待每一项新投资或重大交易都要同样谨慎，实行同样恪尽职守的财务审查办法。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Printed in Austria



V.13-85551—October 2013